

股票代號：**4971**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2025 ANNUAL REPORT

11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www.intelliepi.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家齊

聯絡電話：(02) 2837-1206 分機 105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gcwang@intelliepi.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維寧

聯絡電話：(02) 2837-1206 分機 102

職稱：專員

電子郵件信箱：wiwang@intelliepi.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1) 972-234-0068
---------------------------	--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一廠地址：1250 E. Collins Blvd., Richardson, TX 75081, USA 二廠地址：111 Ridgemont Dr., Allen, TX 75002, USA 電話：(1) 972-234-0068
IntelliEPI Japan, Ltd	地址：日本橫濱市都築區中川中央一丁目 35 番 16 號 電話：(81) 45-914-5120
IntelliEPI IR, Inc.	地址：201 E. Arapaho Rd., Suite 210, Richardson, TX 75081, USA 電話：(1) 972-994-6881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4 樓之 6 電話：(886) 2 2837-120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汎亞、鄭裕仁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telliepi.com>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台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請參考本年報第參之一章節之董事資料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家齊

聯絡電話：(02) 2837-1206 分機 105

職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電子郵件信箱：gcwang@intelliepi.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1
貳、公司簡介	00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004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004
三、集團架構.....	006
四、風險事項.....	0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00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00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0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06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0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0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65
肆、募資情形	066
一、資本及股份.....	0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72
伍、營運概況	073
一、業務內容.....	0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84
三、從業員工資料.....	0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090
五、勞資關係.....	0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091
七、重要契約.....	093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094
一、財務狀況.....	094
二、財務績效.....	094
三、現金流量.....	095

	<u>頁次</u>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0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096
六、風險事項.....	0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柒、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5 年是豐收的一年，人工智能(AI)供應鏈相關大型資料庫，及高效能運算，帶動磷化銦 PIN 磊晶片產品需求暴量成長，但美中不足的是磊晶片需求突增也導致磷化銦基板供應不足，加上美中貿易戰導致磷化銦基板列為出口管制項目，全球供應量因而受限，公司生產出貨也因此受到影響，儘管如此，公司仍繳出了全年營收 1,079,340 仟元的成績單，較上年度成長 50.49%，營收增加原因為磷化銦磊晶片客戶需求放量，硬體構件及 MBE 機台銷售成長。綜觀全年各產品別銷售佔比，磷化銦磊晶片約佔五成，砷化鎵磊晶片與其餘銻化鎵磊晶片、硬體構件、國防合約等加總相當，各大項產品銷售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增長。在經營管理方面，德州晶片法案按期請款及收款，美國聯邦晶片法案直接補助仍在與商務部洽談最後細節，可望於 2026 年簽定合約。研發相關支出與費用方面，主要為支援客戶人工智能(AI)產業的砷化鎵與磷化銦 VCSEL 高速與高效能應用磊晶片產品開發，公司相信在新的一年，對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公司營運將能再創新高。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英特磊科技 2025 年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1,079,340 仟元，較 2024 年 717,235 仟元增加 50.49%，稅後淨利為 65,287 仟元，淨利率 6%，優於 2024 年淨損 131,7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65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2025 年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率為 37%，較前一年度 34%略增，體質穩健，負債比率為 6%，較前一年度 13%大幅下降，主要為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5 年前半年轉換完畢，2025 年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等資本支出 260,754 仟元，產能持續擴張，各項資本支出及管銷費用等，均按預算執行。

2025 年銷售毛利淨額達 384,785 仟元，毛利率 36%，遠高於 2024 年的 16%，毛利率提高主因為營業額提高，部份大客戶提供基板原料，且生產銷貨以量產產品為主，所分攤的人工，及各項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因產能利用率提高而降低，毛利遂增加。推銷、管理及研發等營業費用為 211,031 仟元，較前一年度微幅增加 4,601 仟元，計入營業外支出 104,542 仟元(包含因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會計帳面認列為損失的 106,508 仟元，請參考 202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說明)，及所得稅費用 3,925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65,287 仟元，表現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131,776 仟元佳。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未超支，執行情形良好。

4. 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投入研發費用 51,350 仟元，略低於前一年 61,504 仟元，主要研發重點為砷化鎵及磷化銦高效，高速 VCSEL，及銻化鎵國防紅外晶片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堅持品質與績效管理，努力完成美國聯邦晶片法案簽約，執行新廠二期擴建及德州晶片法案按期請款，並專注於開拓下列磊晶產品與國際市場：

- (1) 磷化銦：磷化銦磊晶片，尤其是應用於人工智能大型資料庫資訊傳輸 PIN 磊晶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目前已有多家知名大廠量產訂單，2026 年公司將增加產能，向基板供應商爭取更多供貨配額，滿足客戶交貨時程。
- (2) 砷化鎵：砷化鎵 pHEMT 磊晶片 2025 年出貨略有成長，未來的需求維持穩定，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先進高速 VCSEL 磊晶片，爭取 AI 供應鏈商機。
- (3) 銻化鎵：2025 年陸續參與國防大廠採購量產標案，同時與多家大廠進行產品開發，將持續執行國防合約請款，並爭取量產訂單。
- (4) 硬體構件：2025 年出售的 MBE 機台將於 2026 年中完成驗收，並運送至客戶處組裝完成交貨，2026 年將與新客戶洽談 MBE 機台租用及購買方案，並持續落實合約。
- (5) 氮化鎵(GaN)：氮化鎵二次長晶技術已成熟，新進工程師已完成訓練，目前已有穩定接單，並逐步建立台灣本地生產營運模式。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客戶提供銷貨預測、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配合公司產能與業務發展方向訂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提升產品品質
- (2) 強化產品研發
- (3) 提高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保持原物料及基板供應順暢。
2. 進入人工智能（AI）供應鏈。
3. 量產及先進產品並重，並放眼主流市場商機。
4. 強而有力的 MBE 軟體硬體能力，爭取客製化，長期硬體規模服務化商機。
5. 加強員工訓練，提高團隊綜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6 年，公司對於外部競爭環境，將進行在地化生產，確保原物料及硬體零組件供應鏈順暢，擴增廠房與產能，深耕光通訊及 AI 產品應用領域；法規環境方面，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實行 ESG 報告新規，並配合法規政策更新調整相關經營管理政策，考量總體經營環境，將進一步利用 AI 升級強化製造，拓展產品組合及規模，相信營收及獲利能再創新高。

董事長：高永中



總經理：Kevin Vargason



2026 年 3 月 11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 IntelliEPI Inc.(Cayman)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主要係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IET-US」)之控股公司，並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發行面額 0.01 美元之 25,930,440 股普通股，與美商 IET-US 股東以 1.5:1 之換股比率交換其所持有之 IET-US 普通股及特別股(即 1 股 IET-US 股份換 1.5 股本公司股份)，以併入 IET-US 及其直接持股之從屬公司，包括天津英特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IET-China」，已於西元 2022 年 10 月解散清算)、IntelliEPI Japan, Ltd. (以下簡稱「IET-Japan」) 及 IntelliEPI IR, Inc. (以下簡稱「IET-IR」)等。

IET-US 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供無線通訊、資料傳輸及美國國防使用。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99 年 1 月	IET-US 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附加值假型高電子遷移電晶體(pHEMT)，異質接面雙極電晶體(HBT)，以及用於光纖通訊之磊晶片
2000 年 8 月	Vitesse Semi 公司使用 IET-US 成長之 4 吋磷化銦磊晶片，成功生產出第一顆商用積體電路
2001 年 6 月	IET-US 建置新廠房於 Richardson, Texas, USA
2002 年 2 月	IET-US 榮獲 2001/2002 年間世界最大的 III-V 半導體公司, Vitesse Semi 公司，頒發 2001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其後於 2002, 2003, 2004 年亦獲此殊榮)
2003 年 9 月	IET-US 建置世界最大之多晶圓量產型分子束磊晶機台(MBE, 7 片 x6 吋晶圓),達到月產能 10,000 片 4 吋磊晶片
2004 年 7 月	IET-US 成功通過 M/A-COM 公司假型高電子遷移電晶體(pHEMT)產品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商
2006 年 5 月	IET-US 成功通過 A 公司假型高電子遷移電晶體(pHEMT)產品認證,成為唯一的合格供應商
2007 年 2 月	IET-US 獲得 ISO 9001- 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9 年 1 月	IET-US 榮獲美國政府計劃以分子束磊晶(MBE)技術開發 III-V 半導體紅外線偵測磊晶結構
2009 年 4 月	IET-China 成功做出銻化鎵/銻化銦磊晶等級基板提供母公司以 MBE 成長紅外線磊晶片
2009 年 12 月	成立 IET-China 於中國天津市以開發銻化鎵/銻化銦晶體成長與 2 吋/3 吋銻化鎵/銻化銦磊晶等級基板
2010 年 10 月	成立 IET-Japan 以服務主要客戶
2010 年 10 月	IET-US 榮獲美國政府計劃以開發尖端銻化鎵紅外線偵測磊晶結構於大尺寸基板
2011 年 1 月	IET-US 榮獲 2010 年世界最大的 III-V 半導體整合設計製造公司 A 公司，頒發 2010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假型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pHEMT)準時供應，零缺點，優良客戶支援服務)
2011 年 3 月	IET-US MBE 成長高速面射型雷射(VCSEL)通過 14GHz 可靠度測試
2011 年 4 月	成立本公司作為集團之控股公司
2011 年 7 月	IET-US 承租在 Allen, Texas 一個大面積無塵室做為二廠之用，並成功長出 4 吋銻化鎵晶棒
2011 年 9 月	IET-China 也成功成長出第一支 4 吋銻化鎵晶棒
2012 年 5 月	與 H 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
2012 年 6 月	MBE 成長高速面射型雷射(VCSEL)通過 28GHz 可靠度測試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3 年 7 月	本公司於台灣第一上櫃
2013 年 8 月	成功自行開發銻化鎵基板拉晶、研磨、拋光技術
2013 年 12 月	與法商 Soitec 簽署合作協議，包含技術授權及生產機台的轉讓
2014 年 2 月	IET-US 承租在 Richardson, Texas 三廠作為新基板材料開發之用
2014 年 7 月	發行總額新台幣 3 億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014 年 9 月	IET-US 簽署並完成與法商 Soitec 砷化鎵磊晶部門有關砷化鎵事業及機台移轉合約
2014 年 9 月	IET-US 購買位於美國德州 Allen 市用於增建廠房土地
2014 年 11 月	IET-US 簽署並完成與 A 公司砷化鎵 MBE 部門有關砷化鎵 MBE 事業及機台移轉合約
2015 年 1 月	IET-China 成功成長出第一支 4 吋銻化銦晶棒
2015 年 3 月	IET-US 於 Arapho, Richardson 三廠建廠完成。MBE-11 開始生產磷化銦磊晶片
2015 年 4 月	IET-US 榮獲多項美國政府計畫開發多片大尺寸銻化鎵紅外線偵測器磊晶技術
2015 年 5 月	IET-China 廠成功長出第一支 5 吋銻化銦晶棒
2015 年 8 月	IET-US 與 H 公司成功開發出先進 InP HBT 技術並進行量產交貨
2015 年 12 月	IET-China 工廠開發出低摻雜濃度(<1E15 cm-3)的 5 吋 InSb 晶棒
2016 年 2 月	發行總額新台幣 3 億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全數轉換
2016 年 3 月	A 公司第一次完成 6 吋 InP HBT 完整製程，使用的是 IET-US 提供的磊晶片
2016 年 7 月	IET-US 成功開發出高均勻性(<3 nm) 6 吋面射型雷射(VCSEL)
2016 年 9 月	IET-US Ridgemont, Allen 新廠破土，開始興建 70,000 平方尺廠房
2016 年 10 月	E 公司使用 IET-US 量產之 InP PIN 推出 56Gbps Data Center 高速元件
2017 年 1 月	IET-China 開始第二生產線進行 2，3，4 吋銻化鎵基板拉晶
2017 年 1 月	US Allen 二廠租約延長至 Allen 新廠完工
2017 年 2 月	IET-US 5 吋銻化鎵基板開始量產，完成 6 吋銻化銦基板開發
2017 年 4 月	IET-US Ridgemont, Allen 新廠道路(Ridgemont Drive)擴建開工
2017 年 9 月	IET-China 廠成功長出第一支 n+銻化鎵晶棒
2017 年 12 月	IET-US Ridgemont Allen 新廠廠房完工，開始搬遷 MBE 及拉晶機台
2018 年 2 月	B 公司完成 1.5-2μm InP 生物辨識雷射製程，使用的是 IET-US 提供的磊晶片
2018 年 3 月	日本一 APD 團隊使用 IET-US 磊晶片獲得該公司 Device Innovation Center award
2018 年 3 月	與法商 Riber 簽署合作協議，開發下世代 MBE 量產機台
2018 年 10 月	B 公司使用 IET-US 提供的 GaSb 磊晶片進行開發 2-2.4μm 生物辨識雷射製程
2019 年 1 月	C 公司成功開發超高速無線光通器件，製程使用 IET-US 提供的 6 吋砷化鎵磊晶片
2019 年 3 月	IET-US 突破磷化銦雷射波長限制，推出超長波長磊晶片
2019 年 6 月	與 R 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開發 MBE 氮化鎵磊晶片及量產機台
2019 年 9 月	與美 S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下世代高密度面射型雷射(VCSEL)磊晶片
2020 年 1 月	與美公司合作開發 1.3 μm 面射型雷射(VCSEL)磊晶片
2020 年 3 月	與 H 公司簽署合約，裝置 in situ 金屬蒸鍍機台，共同開發下世代 InP HBT 技術
2020 年 7 月	IET-IR 榮獲美國政府計畫研發車用氮化鎵高功率元件 MBE 磊晶技術
2020 年 10 月	IET-US 完成組裝 MBE 氮化鎵磊晶量產機台，投入研發生產
2020 年 12 月	IET-US 取得美 O 公司訂單供應銻化鎵 MBE 研發機台，共同開發磊晶產品
2021 年 2 月	德州冰災造成 IET-US 電力供應中斷超過一週，災後迅速恢復生產
2021 年 4 月	法商 Riber 交付 IET-US 一台 MBE8000 8x6 吋量產機台，目前世界最大 MBE 設備
2021 年 5 月	IET-US 全體員工完成 COVID-19 新冠疫苗注射，公司對外界客戶有限開放
2021 年 9 月	與 R 公司簽署合作協議，開發 7x6 吋 MBE 氮化鎵磊晶量產機台
2021 年 10 月	IET-IR 榮獲美國政府(空軍)二期計畫研發銻化鎵紅外線偵測器磊晶技術
2022 年 4 月	IET-US 與美 E 公司合作開發砷化鎵基板摻氮 1.3 μm 面射型雷射(VCSEL)磊晶片
2022 年 5 月	P 公司使用 IET-US 提供的 8 吋氮化鎵二次磊晶片，成功開發高頻 GaN HEMT 器件
2022 年 8 月	IET-IR 榮獲美國政府(陸軍)計畫研發短波長紅外線崩潰偵測器(APD)磊晶技術
2022 年 9 月	IET-US 與 Q 公司簽署協議，購買 5 台 7x6 吋 MBE 機台、1 台 4x6 吋 MBE 機台
2023 年 3 月	IET-IR 榮獲美國政府(空軍)二期追加計畫研發銻化鎵紅外線偵測器磊晶技術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2023 年 6 月	IET-US 開始研發生產 IET-200 MBE(1x200mm, 4x4in) 機台
2023 年 10 月	MBE 生長控制軟件(NOVA)交付外界客戶開始使用
2023 年 12 月	收購與 Riber 共同完成研發之 MBE8000 8x6 吋量產機台，投入生產
2024 年 3 月	IET-US 通過美國晶片法案 pre-application，獲得邀請提出 full application
2025 年 12 月	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442)分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交換方式深化雙方策略合作關係

三、集團架構：請詳本年報第陸章特別記載事項。

四、風險事項：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及其他風險事項等，請詳本年報第伍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 次 任 任 日期	選 (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現 持 有 股 數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或 董 事		備 註 (註 2)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高永中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美國	2011/4/29	2024/6/25	三年	209,109	0.57%	209,009	0.52%	-	-	-	-	792,340	1.98% (註 1)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系博士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碩士 ● 清華大學學士 ● 美國德州儀器資深工程師	● IET-Cayman 董事長 ● IET-US 董事長 ● IET-Japan 董事	公司 治理 主管	劉家 恩	配偶	
董事	熊卓華	女 71~80 歲	中華民國	2012/9/28	2024/6/25	三年	15,749	0.04%	15,749	0.04%	-	-	-	-	-	-	●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企管碩士 ● 美國大通銀行副總	● 見 智 科 技 監 察 人 (法 人 代 表) ● 晶 翔 機 電 監 察 人 (法 人 代 表) ● NPIC Cayman 董 事 ● 聯 聚 投 資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董事	吳威憲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2021/8/17	2024/6/25	三年	945,000	2.57%	945,000	2.36%	-	-	-	-	-	-	文化大學政治系	無	董事	吳蘭 晏	無	親子
董事	吳蘭晏	女 21~30 歲	中華民國	2024/6/25	2024/6/25	三年	628,000	1.71%	628,000	1.57%	-	-	-	-	-	-	●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商業分析碩士 ● 漢唐集成(美國)董事長特助	G2 Technology 數據分析師	董事	吳威 憲	無	親子
獨立 董事	張大成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2012/9/28	2024/6/25	三年	-	-	-	-	-	-	-	-	-	-	● 上海復旦大學博士 ● 波士頓大學經濟系碩士 ● 道瓊商情服務系統業務經理 ● 中華徵信所資產評估副總、資 訊部經理、大陸區首席代表 ● 台灣金融研訓院大陸地區顧問	中華徵信所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 次 任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鄭克勇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2018/6/27	2024/6/25	三年	-	-	-	-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 美國伊里諾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系教授 ● DARPA 超高速奈米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系統研究所顧問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榮譽退休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蔡坤明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2018/6/27	2024/6/25	三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 美國德思創投共同合夥人 ● 正文科技、茂林光電、見智科技等公司董事	● 晶矽機電董事長 ● 聯聚投資董事長 ●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 正基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P&M Oakin, LP 對 IntelliEPI Inc. (Cayman)之持股，係董事高永中及配偶利用 P&M Oakin, LP 名義所持有。
 註 2：法人董事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因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6 年 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高永中	(請參見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不適用	0
熊卓華	(請參見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不適用	0
吳威憲	(請參見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不適用	0
吳蘭曇	(請參見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不適用	0
張大成	(請參見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符合下列(1)-(12)項情形	0
鄭克勇	(請參見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符合下列(1)-(12)項情形	0
蔡坤明	(請參見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符合下列(1)-(12)項情形	1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

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訂定多元化政策並落實執行，具體管理目標包含

- A、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不同性別董事應占三分之一席次。
- C、專業知識方面，董事具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者，應具一席以上。
- D、具產業經驗者，應具一席以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非執行董事、1位執行董事(高永中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所有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7位董事，包括5位男性及2位女性，女性占比為28.57%，尚未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的目標，主要原因係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遴選合宜之女性董事候選人較不易，將於下屆董事選任時評估增列各性別董事候選人。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如下：

	性別	經營管 理判斷	領導決 策	產業知 識	國際市 場觀	財務會 計	法律
高永中	男	V	V	V	V		
熊卓華	女	V	V		V	V	
吳威憲	男	V			V	V	
吳蘭曇	女			V	V	V	
張大成	男		V		V	V	V
鄭克勇	男		V	V	V		V
蔡坤明	男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強調董事會獨立性，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共 3 席，比重 42.86%。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者，不超過 2 席。

獨立董事任期以不超過 5 屆為目標，目前 3 位獨立董事中，1 位已任職第 5 屆，另 2 位已任職第 3 屆，將於下屆選任新獨立董事以達成目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學) 經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Chief Officer	美國	Kevin Vargason	男	就職: 1999/2/22 擔任現職: 2024/3/13	220,593	0.55%	無	無	無	無	- 美國南達科他大學資工系學士 - 美國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VP/ Technology	美國	Paul Pinsukanjana	男	1999/2/1	245,670	0.61%	無	無	無	無	-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物理系博士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物理系學士 -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博士後研究 - 美國 NASA 噴射推進實驗室技術職工 - Applied EPI Inc. 技術長	IET-IR 董事長及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家齊	男	2001/3/1	426,000	1.07%	無	無	無	無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會計學士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稽核 - 丸紅集團嘉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IET-US 董事	無	無	無	
VP/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中華民國	新宗培	男	2018/5/9	60,000	0.15%	無	無	無	無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電子工程系博士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IQE Technology 無線科技亞洲區副總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美國	劉家惠	女	2023/5/10	0	0	209,009	0.52%	無	無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現名為金融學系)學士 - TXU Energy 策略營運部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註11)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高永中	-	-	-	639	639	25	25	664 1.02%	888	9,607	54	313	-	189	-	1,606 10,773 16.5%	無
董事	熊卓華	-	-	-	639	639	20	20	659 1.01%	-	-	-	-	-	-	-	659 1.01%	無
董事	吳威憲	-	-	-	639	639	25	25	664 1.02%	-	-	-	-	-	-	-	664 1.02%	無
董事	吳蘭晏(註)	-	-	-	639	639	25	25	664 1.02%	-	-	-	-	-	-	-	664 1.02%	無
董事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	20	20	20 0.03%	-	-	-	-	-	-	-	20 0.03%	無
獨立董事	張大成	720	720	-	-	-	25	25	745 1.14%	-	-	-	-	-	-	-	745 1.14%	無
獨立董事	鄭克勇	720	720	-	-	-	25	25	745 1.14%	-	-	-	-	-	-	-	745 1.14%	無
獨立董事	蔡坤明	720	720	-	-	-	25	25	745 1.14%	-	-	-	-	-	-	-	745 1.1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依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辦理，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President	高永中													
VP/Technology	Paul Pinsukanjana													
Chief Officer														
VP/Operations	Kevin Vargason													
CFO	王家齊	2,249	34,791	75	1,108	-	1,886	-	-	943	-	2,324 3.56%	38,728 59.31%	無
VP/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靳宗培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高永中、Paul Pinsukanjana、Kevin Vargason、王家齊、靳宗培、劉家惠	劉家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Paul Pinsukanjana、Kevin Vargason、王家齊、靳宗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高永中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President	高永中	-	943	943	1.44%
	VP/Technology	Paul Pinsukanjana				
	Chief Officer/ VP/Operations	Kevin Vargason				
	CFO	王家齊				
	VP/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靳宗培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惠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請見第 13 頁揭露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個別酬金		合併酬金		個別酬金		合併酬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740	2.08%	2,740	2.08%	4,906	7.51%	4,906	7.5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88	1.66%	36,526	27.73%	2,324	3.56%	38,728	59.3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A、董事：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董事酬金可分為薪資、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資，不支領酬勞。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 3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3% 為董事酬勞，並參酌公司年度營運成果及董事績效評估給付，評估項目包含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持續進修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及差旅津貼。

B、經理人：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及員工酬勞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考核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公司於 ESG 目標之達成度)等二大部分。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3% 為員工酬勞。

非財務性指標 ESG 項目說明：

為激勵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對永續經營之重視，本公司將永續發展績效列入經理人非財務性績效考核項目，按照年度 ESG 目標之執行狀況、達成度等進行考核，比重占經理人非財務性績效指標 5%。

2025 年度 ESG 目標包含：

- a. 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
- b. 蒐集統整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 c.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註)
- d. 供應商行為評分及管理 (註)
- e. 廢棄物減量(註)
- f. 排水減量(註)
- g. 溫室氣體減量(註)

註：策略目標及達成情形詳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關於社會議題及環境議題內容。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2025 年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公司對董事酬金及經營團隊酬勞繫於公司能否達成盈餘目標，以及對未來營運及產業風險的評估，酬勞之分派若有危及公司營運資金及永續發展之虞，本公司將適時調整酬勞給付辦法。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 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高永中	6	0	100%	-
董事	熊卓華	5	1	83.33%	-
董事	吳威憲	6	0	100%	-
董事	吳蘭晏	5	1	83.33%	-
董事	勝創科技(股)公司	5	1	83.33%	2025/12/22 自動解任
獨立董事	張大成	6	0	100%	-
獨立董事	鄭克勇	6	0	100%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5	1	83.33%	-

2025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V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 未出席)

	2025/2/26	2025/3/12	2025/5/7	2025/8/27	2025/11/13	2025/12/4
張大成	V	V	V	V	V	V
鄭克勇	V	V	V	V	V	V
蔡坤明	V	V	V	V	*	V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2025 年第一次董事會 2025/2/26	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制度」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025 年第二次董事會 2025/3/12	「公司章程」修訂案 202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2025 年第五次董事會 2025/11/13	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管理作業」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025 年第六次董事會 2025/12/4	股份交換合作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勝創科技代表人陳鴻禹董事棄權不投票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V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 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評估一次	2025/1/1~2025/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已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提昇公司治理能力，並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報告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202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開會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高永中	3	0	100%	-
董事	熊卓華	2	1	66.67%	-
董事	吳威憲	3	0	100%	-
董事	吳蘭曇	3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大成	3	0	100%	-
獨立董事	鄭克勇	3	0	100%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2	1	66.67%	-

202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V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X 未出席)

	2026/2/25	2026/3/11	2026/5/6
張大成	V	V	V
鄭克勇	V	V	V
蔡坤明	V	V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2026 年第一次董事會 2026/2/25	內部控制制度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	V	
	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制度」修訂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6 年第二次董事會 2026/3/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私募普通股案	V	
	2026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2026 年尚未辦理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已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提昇公司治理能力，並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報告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坤明	請參閱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鄭克勇	同上
獨立董事	張大成	同上

2.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大成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鄭克勇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坤明	5	1	83.3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2025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2025/3/12	2024 年度財務報告	V	
	「公司章程」修訂案	V	
	202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2025/11/13	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管理作業」修訂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2025/12/4	股份交換合作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開會時，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亦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溝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順暢。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審計委員會於 2025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下列：

- 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和程序的有效

性、審查稽核報告、稽核定期報告查核情形，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

3. 委任簽證會計師：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5 年委任簽證會計師時，已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汎亞會計師及鄭裕仁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標準。
4. 金管會發布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協助企業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董事報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各項審計品質指標(AQI)。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202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大成	3	0	100%	-
獨立董事	鄭克勇	3	0	100%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2	1	66.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2026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2026/2/25	內部控制制度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	V	
	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制度」修訂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6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2026/3/11	2025 年度財務報告	V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私募普通股案	V	
	2026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

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開會時，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會計師亦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溝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順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一) 日期：2025/03/12

溝通重點：

1. 會計師就 2024 年財務、損益及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做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 會計師說明 2024 年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4. 會計師說明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舞弊及未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

(二) 日期：2025/05/07

溝通重點：

1. 會計師就 2025 年第一季財務、損益及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做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 日期：2025/08/27

溝通重點：

1. 會計師就 2025 年第二季財務、損益及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做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四) 日期：2025/11/13

溝通重點：

1. 會計師就 2025 年第三季財務、損益及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做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一) 日期：2025/02/26

溝通重點：

1. 報告近期法規、董事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更新
2. 報告「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訂定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法規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通過本公司內部辦法修訂

(二) 日期：2025/03/13

溝通重點：

1. 2024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報告 2024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3. 報告「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報告「公司章程」修訂

執行情形：依稽核計畫執行;通過本公司內部辦法修訂

(三) 日期: 2025/05/07

溝通重點：

1. 2025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報告 2024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各項指標得分情形
3. 報告 2025 年「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目前執行情形、未來可改善項目

執行情形：依稽核計畫執行;針對「公司治理評鑑」，公司內部訂定年底前完成可改善項目

(四) 日期：2025/08/27

溝通重點：

1. 2025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防範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宣導、內部人申報申報違反證交法常見樣態宣導
3. 報告 2025/8~2026/8 年董事保險期間及涵蓋範圍

執行情形：依稽核計畫執行

(五) 日期：2025/11/13

溝通重點：

1. 2025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報告 2025 年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 報告 2025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4. 報告 2025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5. 報告 2025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6. 報告 2025 年智慧財產權運作情形

執行情形：依稽核計畫執行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一) 日期：2025/08/27

溝通重點：

1.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2. 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3. 會計暨審計法令更新及因應
4. 2024 年迄今內部稽核項目

執行情形：將遵循修正後法規，已於 2025/5/7 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依稽核計畫執行

四、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2026 年年度工作重點請詳上表。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事宜，並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另聘任法律顧問提供相關諮詢。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委託股務機構處理及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並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另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程序」，並確實遵循。 (四)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針對董事會成員組成訂定多元化政策並落實執行，具體管理目標包含下列： 1.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不同性別董事應占三分之一席次。 3. 專業知識方面，董事具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者，應具一席以上。 4. 具產業經驗者，應具一席以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1 位執行董事(高永中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所有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5 位男性及 2 位女性，女性占比為 28.57%，尚未達成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的目標，主要原因係本公司所屬產業特性，遴選合宜之女性董事候選人較不易，將於下屆董事選任時評估增列各性別董事候選人。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情形如下： <table><tr><th></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判斷</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市場觀</th><th>財務會計</th><th>法律</th></tr><tr><td>高永中</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熊卓華</td><td>女</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r><tr><td>吳威憲</td><td>男</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r><tr><td>吳蘭曇</td><td>女</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張大成</td><td>男</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r><tr><td>鄭克勇</td><td>男</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蔡坤明</td><td>男</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r></table> 公司強調董事會獨立性，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共 3 席，比重 42.86%。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者，不超過 2 席。 未來獨立董事任期以不超過 5 屆為目標，目前 3 位獨立董事中，1 位已任職第 5 屆，另 2 位已任		性別	經營管理判斷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高永中	男	V	V	V	V			熊卓華	女	V	V		V	V		吳威憲	男	V			V	V		吳蘭曇	女			V	V	V		張大成	男		V		V	V	V	鄭克勇	男		V	V	V		V	蔡坤明	男	V	V		V	V		
	性別	經營管理判斷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務會計	法律																																																												
高永中	男	V	V	V	V																																																														
熊卓華	女	V	V		V	V																																																													
吳威憲	男	V			V	V																																																													
吳蘭曇	女			V	V	V																																																													
張大成	男		V		V	V	V																																																												
鄭克勇	男		V	V	V		V																																																												
蔡坤明	男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職第 3 屆，將於下屆選任新獨立董事以達成目標。 (二) 除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並設置有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鑑，2025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202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及 2026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董事報告 2025 年及 2026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各項審計品質指標(AQI)。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報簽證及稅務諮詢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3. 本公司本公司亦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 4.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5.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依據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s)，包含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如查核經驗、流動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個案缺失數、創新規劃等，評估會計師適任性。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標資訊，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在查核經驗與流動率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另近年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應能適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10日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職權範圍： 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進修情形： 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經理人依法令規定參加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進修課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intellicpi.com)，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為激勵員工、加強向心力，業已制定員工認股權辦法。 (二) 本公司及主要營運主體已依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三)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間均有明確之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關係。 (四)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出席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加會議，且各位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利害關係時，均應迴避並不得參與表決。 (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專業進修課程。 (六)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改善： 指標4.11—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過去兩年廢棄物排放資訊，並自2024年起揭露用水量。 指標4.25—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僅涵蓋範疇二資訊，並自2025年起揭露母公司範疇一資訊。 (二) 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 指標E-14—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並說明實施情形：本公司將訂定生物多樣性承諾，並自2026年起揭露實施情形。 指標E-15—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推動自然碳匯之策略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本公司將訂定自然碳匯策略，並自2026年起揭露實施情形。			

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	高永中	2025/0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規劃實務	3.0
		2025/06/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鍊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董事	熊卓華	2025/05/12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企業評價作為企業診斷及管理工具	3.0
		2025/08/20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智慧財產權之買賣、授權、質權與證券化	3.0
董事	吳威憲	2025/05/12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企業評價作為企業診斷及管理工具	3.0
		2025/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談財富傳承及信託	3.0
董事	吳蘭曇	2025/04/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鴻禹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25/09/19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避開虛擬貨幣風險	3.0
		2025/11/2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跨境資產配置與投資策略	3.0
獨立董事	張大成	2025/08/20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智慧財產權之買賣、授權、質權與證券化	3.0
		2025/11/06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實質選擇權法之應用	3.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2025/05/12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企業評價作為企業診斷及管理工具	3.0
		2025/10/27	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智慧財產權之品質與價值	3.0
獨立董事	鄭克勇	2025/08/2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3.0
		2025/10/2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產業數位轉型與案例研析	3.0

2025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依法令規定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會計主管	王家齊	2025/06/26~ 2025/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代理人	李昱瑩	2025/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0
		2025/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 財報表達揭露準則與實務解析	6.0
稽核主管	鄭雅琪	2025/07/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IFRS S1/S2 對內控內稽之重點與影響	6.0
		2025/07/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研討	6.0

稽核代理人	王維寧	2025/04/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制與申報研習	6.0
		2025/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惠	2025/06/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鍊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0
		2025/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組織文化與企業永續	3.0
		2025/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治理與永續治理	3.0
		2025/12/1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政經情勢重點指標與趨勢解析	3.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業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成立，由獨立董事張大成、鄭克勇及蔡坤明擔任薪資報酬委員，由鄭克勇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第五屆召集人。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鄭克勇	請參閱董事資料之主要經歷	該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1)-(10)項條件	0
獨立董事	張大成	同上	同上	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同上	同上	1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

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 (3) 202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克勇	2	0	100.00%	-
委員	張大成	2	0	100.00%	-
委員	蔡坤明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 年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2/26	發放 2024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2025 年調薪計畫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5/3/12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2024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a.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 202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克勇	2	0	100.00%	-
委員	張大成	2	0	100.00%	-
委員	蔡坤明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6 年第一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6/2/25	發放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2026 年調薪計畫、「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6 年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2026/3/11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2025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 a.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 治理架構 1. 本公司原於2012年設立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核心組織。後經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3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一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職掌如下：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3.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永續發展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1)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之法令遵循、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教育訓練，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 社會公益小組：負責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人權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等、建立組織內所有成員(如員工、子公司、合資等)及價值鏈重要成員內外部溝通、評估相關風險及管理機制，及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發展，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 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運作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5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2022年2月16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有揭露相關資訊。後經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3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一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3. 2025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前，原永續發展小組共召開3次會議，議案內容包括： (1) 當年度永續報告書編制。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進程。 (3) IFRS S1、S2準則導入計畫討論。 (三)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負督導之責，應就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及年度計畫提供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方面進行指導監督。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本公司於已於2021年11月1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 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 IET-US 納入範疇。 (三) 本公司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及結果如下：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小組」每年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潛在風險，界定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最新法規及準則要求，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評估情形及運作情形。 2. 政策包含管理目標、組織架構、責任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藉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即與程序，以期將各項風險控制在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接受的範圍。 (四) 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依據德州 TCEQ 規定，每五年提交汙染減量計畫，並定時追蹤檢討。</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本公司環境安全遵照美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具體措施包括：有充分的工作安全裝製與配置、員工每季實施消防訓練、各種機器設備定期檢查與保養、工作場所保持清潔並做安全衛生檢查等。</td></tr><tr><td></td><td>產品安全</td><td>產品遵守政府規範。設置品管部門，以維持產品品質。設置專責人員，提供採購服務、諮詢與建議，並設有專用電子信箱，處理與回覆客戶意見。</td></tr><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依據德州 TCEQ 規定，每五年提交汙染減量計畫，並定時追蹤檢討。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環境安全遵照美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具體措施包括：有充分的工作安全裝製與配置、員工每季實施消防訓練、各種機器設備定期檢查與保養、工作場所保持清潔並做安全衛生檢查等。		產品安全	產品遵守政府規範。設置品管部門，以維持產品品質。設置專責人員，提供採購服務、諮詢與建議，並設有專用電子信箱，處理與回覆客戶意見。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致力環境保護，依據德州 TCEQ 規定，每五年提交汙染減量計畫，並定時追蹤檢討。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環境安全遵照美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具體措施包括：有充分的工作安全裝製與配置、員工每季實施消防訓練、各種機器設備定期檢查與保養、工作場所保持清潔並做安全衛生檢查等。																	
	產品安全	產品遵守政府規範。設置品管部門，以維持產品品質。設置專責人員，提供採購服務、諮詢與建議，並設有專用電子信箱，處理與回覆客戶意見。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主要依據德州政府機關 TCEQ (Texas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及 Waste Reduction Policy Act of 1991 法規規定執行環境管理，並因產業特性，將環境管理目標著重於降低砷及受汙染的碎屑(Arsenic salts and contaminated debris)廢棄物的回收處理。 (二) 本公司廢棄物係委託德州當地合格之環保單位處理，處理過程均符合德州當地政府法規要求。 (三) 本公司生產產生之下腳料亦依當地政府法規進行處理及回收。 本公司生產產生之廢棄物及下腳料均依當地政府法規進行處理及回收。依據德州TCEQ (Texas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規定，需每五年提交汙染減量計畫(Pollution Prevention Plan)，依本公司於2022年提交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2年度至2026年度的汙染減量計畫，砷及受汙染的碎屑(Arsenic salts and contaminated debris)，透過回收再利用及有效的廢棄物管理等方法，將由2022年每年6.57噸降低至2026年每年5.58噸，減少幅度達15%。 減量計畫可降低公司處理廢棄物成本，也可降低對環境衝擊。2024年度產出目標為6.17噸，實際產出量為7.91噸，2025年度產出目標5.97噸，實際產出量4.20噸，達成減量目標。(砷及受汙染的碎屑係指在生產或排放過程可能遭受砷汙染的廢棄物，並非單指生產砷化鎂晶片時產出的廢棄物。)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 (一) 治理面向： 1. 董事會如何監督氣候相關議題： (1)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3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一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2025年度參與EcoVadis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上述計畫對溫室氣體排放、碳排放等提出管理或行動要求。 2. 管理階層如何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每年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針對可能影響營運之潛在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加以檢視鑑別，羅列可能之風險與機會。 (二) 策略面向： 1. 公司辨認出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公司對氣候變遷風險鑑別，主要潛在短期風險為水電供應不穩定，中長期機會為節能減碳產品商機，中長期風險則包括節能減碳產品開發成本及天災(颶風、水災)帶來的危害。 2. 氣候相關議題對公司的商業模式、策略與財務規劃的衝擊： 承上題，公司針對上述潛在風險與機會已擬定各因應措施並逐步施行，具體作為包括生產設備製程改善、持續投入節能產品開發及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抽水機定期保養等。 3. 情境分析(包含 2°C或更嚴苛的情境)： (1) 法規變動：淨零排放趨勢下，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控管力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亦已將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提報 202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2025 年度起蒐集各項活動數據，並於 2026 年揭露母公司溫室氣體盤點資訊。同時，公司亦持續致力降低廢棄物排放、廢水排放，推動供應鏈減碳，以及節能產品的開發計畫。 (2) 異常氣候：冰災、颶風等導致電力或物料供應中斷，致使本公司有營運活動中斷風險，目前係透過緊急供電系統、異地存放資訊機房、擴增機台數量、建立第二供應商等措施降低危害衝擊。 (三) 風險管理面向： 1. 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1)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召集單位，依功能別由各單位代表組成「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等執行單位，並向委員會呈報執行情形。 (2)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 永續發展小組每年度審視已辨別之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因應措施施行成效，研擬可能改進方案。 (4) 按法規、時事變化，完善情境分析，如鑑別出未評估的潛在風險，則按可能情況制定因應計畫。 2.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1) 由「永續發展小組」定期追蹤因應計畫執行情形，彙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視或調整之。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各項計畫推動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由董事會審視或調整之。 3. 說明上述之辨識及管理風險流程是如何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經辨識後即列入永續環境小組定期追蹤項目，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如為必要，委員會可提請修訂內部規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四) 指標與目標面向： 1. 評估指標是否與公司策略與風險管理一致： 本公司以減緩環境傷害、推動低碳產品與服務為主要策略，以期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與業務衝擊，提升企業氣候韌性，並基於上述主要策略與風險管理目標，設立以下評估指標。 2. 揭露範疇一、範疇二和範疇三(如適用)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個體公司(母公司)於2026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8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查證。 3. 管理目標及相關績效： (1) 個體公司(母公司)於2026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8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查證。 (2) 2022年至2026年度的汙染減量計畫已於2022年提交，砷及受汙染的碎屑(Arsenic salts and contaminated debris)，透過回收再利用及有效的廢棄物管理等方法，將由2022年每年6.57噸降低至2026年每年5.58噸，減少幅度達15%。 (3) 降低砷及受汙染的碎屑(Arsenic salts and contaminated debris)排放量，減量計畫可降低公司處理廢棄物成本，也可降低對環境衝擊。2024年度產出目標為6.17噸，實際產出量為7.91噸，2025年度產出目標5.97噸，實際產出量4.20噸，達成減量目標。(砷及受汙染的碎屑係指在生產或排放過程可能遭受砷汙染的廢棄物，並非單指生產砷化合物時產出的廢棄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本公司統計重要子公司IET-US所有廠區營運之用水量，2023年度總用水量 2,300,200 加侖，2024 年度總用水量 1,937,200 加侖，2025 年資訊尚在統計中，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未取得 2025 年資訊。 減量目標計畫方面，由於 2025 年度將導入省電裝置冷卻水塔 (Cooling tower)，預計耗水量可能有較大幅增長，未來將紀錄耗水情形，待用水資訊更新後擬定對應的節水方案及目標。 (5) 本公司統計重要子公司IET-US所有廠區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2022 年為 6,268.88 公噸，2023 年為 6,738.66 噸，2024 年為 6,683.02 噸，2025 年資訊尚在統計中，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未取得 2025 年資訊。 (6) 本公司自 2021 年啟動溫室氣體減量五年專案，預計於 2026 年達成每美元營收 0.4 磅的排放目標。2022 年度該數據為每美元營收 0.474 磅排放量，2023 年度為每美元營收 0.714 磅排放量，2024 年度為每美元營收 0.6834 磅排放量，2023 年排放上升原因是因該年度營業額降低，維持產線運轉的基本排放量固定的情況之下，營業額降低使該排放數據上升，2024 年營收逐漸恢復，致使相關數據改善。2025 年資訊尚在統計中，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未取得 2025 年資訊。 (7) 本公司原訂減碳計畫將於 2026 年屆期，已制訂並啟動 2027-2032 年五年期減碳計畫。 (8) 2025 年與供應商評分過低之供應商採購案數為 0。 (9) 公司投資於節能、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於產程中採用液態氮即時監控系統(Liquid Nitrogen real-time monitor system)，優化使用量降低生產過程之總碳排放量，以達到節能目的。				
			<table><tr><td>設備名稱</td><td>製程冷卻水系統，階段 1-1 PCW system Phase 1-1</td></tr><tr><td>數量</td><td>一座廠區(循環管線建置)</td></tr></table>	設備名稱	製程冷卻水系統，階段 1-1 PCW system Phase 1-1	數量	一座廠區(循環管線建置)
設備名稱	製程冷卻水系統，階段 1-1 PCW system Phase 1-1						
數量	一座廠區(循環管線建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產生效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USD 750,000	以製程冷卻水系統取代冷媒製冷，降低生產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系統自2025 年啟動後，據統計廠區每日可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約 609 磅(lbs)。	尚無重大差異
	V		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請參考本表格評估項目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之摘要說明(四)指標與目標面向之 3.管理目標及相關績效。 2. 溫室氣體排放量： 同上。 3.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同上。 4. 用水量： 同上。 5. 用水減量目標： 同上。 6. 廢棄物排放量： 同上。 7. 廢棄物管理政策： 同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恪守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同等標準來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使員工、契約雇員、及實習生等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2. 適用範圍：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並訂定《英特磊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遵循同一標準。 3. 具體管理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具體管理方案	人權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 機會平等 不因員工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等而有任何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尊重人權 尊重職場人權，致力維護及保護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 - 就業自由 禁用強迫勞工及童工，所有工作應是出於自願，不得扣留員工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員工在合理期間告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 - 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有依法自由集會的權利，並依據法令設立員工溝通管道。	
			- 訂立員工守則，規範尊重職場人權並嚴禁就業歧視。 - 於員工任用相關規定內禁止強迫勞工與童工，並為不懂英文之外國員工提供用其母語書寫之僱傭條件及協議。 - 設置完善的哺(集)乳空間。 - 合理滿足員工之宗教需求，提供適當的場所讓員工休息時能進行宗教活動。	
			- 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並制定實行各項職業安全與衛生辦法，來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並降低職業災害的風險。 - 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及免費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 嚴守個資相關法規來管理及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 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護應聘者與員工之個資。 - 訂定電腦資訊安全使用規範並加以宣導。 - 建立從內、外部防火牆及防毒系統, 且進行網路區隔、加密管制。 - 公司網路進行使用者申請及權限認證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4. 時效性: 負責單位應定期檢討相關管理方案之實效, 並依最新法規即時修訂, 以確保其遵循最新法規要求。 5. 申訴處理: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作為員工申訴管道, 並依申訴事由對應之法規如性平法、個資保護法、供應商管理政策等處理申訴案件。 6.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行為準則, 呼籲供應商承諾維護勞工人權並給予尊嚴。準則適用於所有勞工, 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約聘、正職勞工以及其他類型勞工。供應商對準則的遵守情形是公司做購買決策時的考量之一, 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合作與溝通, 持續改進企業行為, 進而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 本公司每年季進行供應商評比, 截至2025年第三季止, 已針對17家供應商進行評比, 17家評分均為優良, 0家評分過低停止採購或取消供應商資格。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內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制度均依當地法規規定, 以下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薪酬 本集團內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制度均依當地法規規定, 舉凡員工的考勤考核獎懲培訓都有清楚公平的僱用政策, 勞資關係良好。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機會平等且尊重職場人權的就業環境, 確保不因員工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宗教、黨派、國籍等而有任何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具體政策方面，訂定有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法，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本年度落實該政策之具體情形： 員工族裔多元化指標： 本公司尊重職場人權並嚴禁就業歧視，員工包含不同族裔、國籍、宗教信仰等。(因美國國情不便揭露細項。) 女性多元化指標： <table><tr><td>指標</td><td>百分比</td></tr><tr><td>女性佔總員工</td><td>23%</td></tr><tr><td>女性佔主管職級</td><td>26%</td></tr></table> (3) 休假 本集團於美國、日本及台灣設有據點，國定節假日依照當地法規，員工年休假、婚喪假、產假、病假等則依循當地國家法規，以符合或優於法規條件辦理。 (4) 各項津貼、禮金、補助與保險福利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美國勞工法(Labor Law)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牙醫保險(Dental Insurance)、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長、短期傷殘保險(Short-Term and Long-Term Disability Insurance)及工作傷害賠償保險(On Job Insurance)及個人退休帳戶制度(SIMPLE IRA)，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5) 進修及訓練情形 在人力資源培訓上，對於新進員工，本公司依職能能提供 3 至 6 個月的職前訓練以協助其適應並勝任工作，其中包含了對公司理念與目標的認同教育，專業職能訓練，並隨時對其進行評估觀察。對於在職員工，則依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內、外等各項專業職訓課	指標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23%	女性佔主管職級	26%
指標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23%								
女性佔主管職級	2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同仁亦可透過內部資訊網站參與自我進修學習。 (6)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規定，目前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12.4%之聯邦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由雇主和員工共同負擔：雇主 6.2%，員工 6.2%)，及 2.9%之聯邦醫療保險稅(Medicare's Hospital Tax，由雇主和員工共同負擔：雇主 1.45%，員工 1.45%)，員工退休後可享受有養老金、傷殘福利金、及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等社會安全福利。 2. 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應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3%為員工酬勞，每年準確執行之。本公司依 2025 年之獲利情況，已於 2025 年財務報告中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 3,577 仟元。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環境安全遵照美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之 workplace health and safety standards 辦理，具體措施包括：要求員工熟悉機器設備及工具的正確使用方法、員工在工作開始前均閱畢且充分瞭解有關工作的說明、有充分的工作安全裝製與配置，並加以妥善管理、依規定設置完善消防系統，員工每季實施消防訓練、各種機器設備定期檢查與保養、工作場所保持清潔並做安全衛生檢查等。 2. 依據規定，若有員工於工作中受傷或死亡，須填具 OSHA 300 (Employee statement of injury) 表格並向州政府申報：2025 年度，無案例發生，無填具 OSHA 300 表格。 3. 如有火災事件，應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2025 年度無案例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以內部教育訓練形式向新人提供入職培訓。 2. 會計主管及代理人、稽核主管及人員等職務須定期接受合法規要求之外部專業教育訓練。 3. 高階管理層則透過工作輪調培養接班人選。 4. 另外由人事單位舉辦規劃資通安全、勞動安全等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5. 2025年度員工職涯訓練共計267人次，合計534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為確保品保制度執行之適切性，本公司設置品管部門，並依據內部SOP 75-005 Inspection and Testing維持產品品質。 2. 為提供客戶優良產品與服務，設置專責人員，提供採購服務、諮詢與建議，並設有專用電子信箱，處理與回覆客戶意見。 3. 2025年度未接獲客戶反映有關資料隱私遭侵犯和資料外洩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官網揭露「供應商行為準則」，針對供應商之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企業倫理、管理體系提出要求標準及建議。並依據上述供應商管理政策，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供應商/協力商/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要求」，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有具體之要求(如廠商提供之勞務、服務報價應包含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費用。提供勞工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應檢附證明其符合 CNS 公告。提供員工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應有安全標示、合格標章或操作證照、檢查合格證明、檢查紀錄等)。評比分數過低之供應商，本公司將停止採購或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2. 2025年度，對17家供應商進行評比，17家評分為優良，0家評分過低停止採購或取消供應商資格情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	V		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及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前揭報告書為自行編製，未取得第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EcoVadis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平台：EcoVadis全球供應鏈持續評鑑平台是針對企業的永續發展情形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含環境保護、勞工權益與人權、商業道德、可持續性等非財務面向的管理制度，並總結為得分以及關於優勢和改進事項的指引，以幫助企業建立更完善的規範制度和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英特磊參與了2025年度的評鑑，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該平台尚未公告得分。				
2. 捐款賽珍珠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宗旨為「幫助世界各地未被完善照顧、亟待救援的兒童」，在台灣以跨國聯姻家庭之兒童為關懷服務核心，擁抱多元文化，協助新住民孩童及其家庭共同建立健康、快樂的成長環境。公司參與「童心協力-經濟弱勢新移民家庭新春圍爐活動」，席開64桌，近600名新移民家庭成員得以溫馨度新春。				
3. 捐款泰雅學堂，泰雅學堂的師生們長期關心原住民教育，並積極尋找適合的方式協助孩子有更好的學習機會及發展潛能，積極陪伴原住民孩子假日的學習生活，系統規劃假日音樂及文化藝術學習課程，建立孩子的自信心，開拓孩子的學習視野。				
4. 捐款均一教育，均一教育平台為免費線上教學平台，課程內容涵蓋國小到高中學科與素養培育，致力實踐教育平權，並有「原住民族文化」、「歌謠教學」等各族群文化、語言保存及推廣課程。本公司定期捐贈均一教育平台，為促進人文社會發展共盡一份心力。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 3 位「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其中一名委員為董事參與督導，並一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轄下「永續環境小組」為主辦單位，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等準則及指引，監督公司運作情形，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視需求擬定調整或改善計畫。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企業風險與機會對企業之影響說明 A. 短期：主要風險為水電供應不穩定。 B. 中、長期：風險包括節能減碳產品開發成本及天災(颶風、水災)帶來的危害。機會為節能減碳產品商機。 C. 公司針對上述潛在風險與機會已擬定各因應措施並逐步施行，具體作為包括生產設備製程改善、持續投入節能產品開發及抽水機定期保養等。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說明 A. 極端氣候事件如冰災、颶風等導致電力或物料供應中斷，致使本公司有營運活動中斷風險，目前係透過緊急供電系統、異地存放資訊機房、擴增機台數量、建立第二供應商等措施降低危害衝擊。 B. 轉型行動方面，政策與法規風險(Policy and Legal Risks)如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時程規劃將產生額外人力及費用支出；技術風險(Technology Risk)如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等目的而導入的生產製成改善設備未達預期效果而產生之沉默成本；市場風險(Market Risk)如隨低碳商品需求增加，公司展開節能產品的研發成本等。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氣候風險管理說明： A. 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a. 本公司係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召集單位，依組織功能別由各單位代表組成「永續環境小組」為執行單位。 b. 永續環境小組每年度審視已辨別之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因應措施施行成效，研

	擬可能改進方案。 c. 按法規、時事變化，完善情境分析，如鑑別出未評估的潛在風險，則按可能情況制定因應計畫。 B.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a. 由永續環境小組定期追蹤因應計畫執行情形，彙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視或調整之。 b.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兩次向董事會報告各項計畫推動情形，由董事會審視或調整之。 C. 說明上述之辨識及管理風險流程是如何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經辨識後即列入永續環境小組定期追蹤項目，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如為必要，委員會可提請修訂內部規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5. 氣候變遷風險韌性情境分析說明： A. 情境分析： 極端氣候災害致使本公司營運活動中斷。 B. 參數來源：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世界氣象組織)/ Extreme Weather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美國能源訊息署)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C. 假設： 2021 年德州冰災、2021 年德州颶風等級之災害再現，導致電力或物料供應中斷。 D. 分析因子： 未採用因素分析，不適用。
--	--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E. 主要財務影響： 營運活動中斷，導致無營業收入。 廠房、機台損毀，修繕或重置成本。 6. 轉型計畫之說明 A. 計畫內容： a. 配合淨零排放政策，個體公司(母公司)於 202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8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查證。 b. 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導入液態氮即時監控系統(Liquid Nitrogen real-time monitor system)等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B. 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請參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表格之評估項目(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之摘要說明(四)指標與目標面向之 3. 管理目標及相關績效。 7. 內部碳定價 本公司自 2025 年起，首度將內部碳定價作為推動淨零策略與碳管理的工具，透過將碳排放貨幣化，使外部成本可視化、可評量化，以利於投資決策時，將減碳效益作為評估指標之一。 內部碳定價應用模式 現行台灣上市櫃公司各家內部碳定價政策，以「影子價格」(shadow price)及「內部碳費」(Carbon fee)較常被採用。「影子價格」即企業為碳排放訂出內部參考價格，在進行投資決策時，各方案選項的預估碳排放量亦被換算為成本納入比較評量，透過將碳排放轉換成量化貨幣，幫助企業更直觀地評估各種方案的環境效益，鼓勵企業採取更多的低碳發展措施，進一步降低碳排放。 至於「內部碳費」(Carbon Fee)則是企業直接造成碳排放的業務單位或部門徵收
--	---

	的實質的費用，將產生GHG的營運活動換算成排碳費用，收取到的費用再投入基金作低碳投資使用。 本公司評估現有資源與管理成熟度，決定現階段採行「影子價格」作為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兼顧推動減碳行動與營運彈性。透過於投資評估及重大決策流程中導入碳排成本概念，逐步建立各單位對碳風險與減碳效益的認知，並引導資本配置朝向低碳及高效率方案。 內部碳定價訂價標準 內部訂價方面，本公司參考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碳費徵收費率」，將碳排放之內部參考價格訂定為新台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作為投資評估及相關決策時納入考量之重要參考依據。 8. 氣候相關目標之說明： 請參見第 6-B 項轉型計畫-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內文。 9. 請見下表 1-1 及 1-2 內文。
--	---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個體公司(母公司)預計於 2026 年完成 2025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合併報表子公司預計於 2027 年完成 2026 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
個體公司(母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於 2025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總量為 3,0403 tCO ₂ e/年。
本公司目前統計重要子公司 IET-US 所有廠區營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3 年度：排放量 6,738.66 公噸，密集度 9.94 公噸新臺幣百萬元(每美元營收 0.714 磅)
2024 年度：排放量 6,683.02 公噸，密集度 9.51 公噸新臺幣百萬元(每美元營收 0.683 磅)
2025 年度數據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完成統計。
資料涵蓋範圍：範疇一及範疇二，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以及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其他說明：
1. 密集度的換算匯率為 1 USD: 32.58 NTD，換算重量為 1 磅: 1/2,204.6 公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個體公司(母公司)預計於 2028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合併報表子公司預計於 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自 2021 年啟動溫室氣體減量五年專案，藉由流程改善及導入節能設備等方案生產過程中減少的溫室氣體，預計於 2026 年達成每美元營收 0.4 磅的排放目標。	
具體行動計畫之流程改善	
1. 將生產材料細分成氣態氮和液態氮，生產過程中按照需求切換使用液態氮和氣態氮，相較於原本僅使用氣態氮時，可節省將氣態氮轉換為液態氮時的能源耗損。	
2. 生產排程優化，減少產線空轉時間。	
具體行動計畫之導入節能設備	
1. 2022 年~2023 年，導入液態氮即時監控系統(Liquid Nitrogen real-time monitor system)，優化使用量降低生產過程之總碳排放量。	
2. 2024 年~2025 年，計畫導入冷卻水塔(cooling tower)取代部分冷媒冷卻系統以減少生產過程中冷卻用途的耗電，雖同時會造成用水量上升，但評估節約的電力可抵銷並超過增加的耗水量。	
具體行動計畫之其他	
1. 增加硬體構件、長晶軟體的營業額，降低碳排密集度。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年度追蹤	
2021 年度該數據為每美元營收 0.499 磅排放量；	
2022 年度該數據為每美元營收 0.474 磅排放量；	
2023 年度該數據為每美元營收 0.714 磅排放量，該年度數據上升是因 2023 年度營業額降低，維持產線運轉的基本排放量固定的情況之下，營業額降低使該排放數據上升。	
2024 年度該數據為每美元營收 0.683 磅排放量，由於 2024 年營收逐漸恢復，致使相關數據改善。	
2025 年度數據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完成統計。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2025 年完成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2024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該程序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該程序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嚴禁任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犯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行為。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	V	(一)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往來前，先評估其誠信紀錄。 (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之會計均依法規處理，並由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查核，並於上櫃當年度及其後兩年度由會計師事務所作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五)公司於每季內部營運會議時舉辦誠信經營議題之相關內部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本年度計267人次，合計534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檢舉辦法」(可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epi.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懲處及獎勵制度等。 (二)本公司「檢舉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檢舉辦法」中已明定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致力維護智慧財產權，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經營體制，制定有以下策略計畫，並將執行情形一年一度向董事會報告。

營業秘密保護措施

- 與客戶簽署 NDA、CDA 等合約，嚴格維護研發成果和製程秘密。
- 公司員工於受雇時皆簽有保密協定，對於受雇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其機密性。
- 公司資訊安全由資訊部負責，規劃並確實落實內部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 人事單位舉辦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員工防範意識。

2025 年執行情形

- 202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與客戶共計簽署保密協定 NDA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17 份，MNDA (Mutual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3 份，PIA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 1 份，Sales Agreement 1 份，及 Vendor NDA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12 份。
- 2025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共計 9 名新進員工全數簽署保密協定。
- 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八)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內控聲明書已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内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日期及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決議通過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2025.06.25	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盈虧撥補，無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
		「公司章程」修訂案	已於 2025/7/4 向註冊地 Cayman 政府註冊新公司章程

2. 董事會日期及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25.02.26	發放 2024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2025 年經理人調薪計畫 内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制度」修訂案 擬授權董事長辦理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相關事宜
董事會	2025.03.12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024 年度財務報告案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 202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 召開 202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2025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2024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
董事會	2025.05.07	202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董事會	2025.08.27	202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修訂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及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訂定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對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IET-TW)現金增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董事會	2025.11.13	202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026 年度營運及預算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及集團各子公司 2026 年内部控制稽核計畫 集團「内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管理作業」修訂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董事會	2025.12.04	股份交換合作案
董事會	2026.02.25	發放 2025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2026 年經理人調薪計畫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
		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制度」修訂案
董事會	2026.03.11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025 年度財務報告案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2025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解除補選董事之競業禁止
		召開 2026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2026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2025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
董事會	2026.05.06	202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變更 2026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變相資金融通評估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汎亞、鄭裕仁	2025 年度	5,166	1,351	6,517	-

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稅務遵循 1,100 仟元、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 251 仟元。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兩年度及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5.03.12		
更換原因及說明	依審計準則公報規定及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簡汎亞會計師、鄭裕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高永中	2,550 (10,000)	0	0 (10,000)	0
董事	熊卓華	0	0	0	0
董事	吳威憲	0	0	0	0
董事	吳蘭晏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大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克勇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0	0	0	0
VP/ Operations 總經理	Kevin Vargason	2,550 (20,000)	0	0 (10,000)	0
VP/ Technology	Paul Pinsukanjana	2,550 (70,000)	0	0 (25,000)	0
VP/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靳宗培	5,000 (11,000)	0	0 (5,000)	0
財務長	王家齊	2,100 (4,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惠	0	0	0	0
董事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任日期：2025/12/22)	2,000 (1,581,000)	0 (1,561,00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梁耀林	1,585,880	3.97%	0	0	0	0	無	無	
吳威璋	1,496,001	3.74%	0	0	0	0	吳威憲	手足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盈透證券	1,042,138	2.61%	0	0	0	0	無	無	
邱建力	1,008,000	2.52%	0	0	0	0	無	無	
吳威憲	945,000	2.36%	0	0	0	0	吳威璋 吳柏毅 吳蘭曇	手足 親子 親子	
吳柏毅	816,000	2.04%	0	0	0	0	吳威憲 吳蘭曇	親子 手足	
黃照琦	800,000	2.00%	0	0	0	0	無	無	
P&M Oakin, LP	782,340	1.9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高永中	209,009	0.52%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61,266	1.65%	0	0	0	0	無	無	
吳蘭曇	628,000	1.57%	0	0	0	0	吳威憲 吳柏毅	親子 手足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19,999	100%	-	-	19,999	100%
IntelliEPI Japan, Ltd	102 股	51%	-	-	102 股	51%
IntelliEPI IR, Inc.	400	40%	600	60%	1,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年 月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2011.5	USD 0.01	普通股 70,000,000	USD700,000	25,930,440	USD259,304	設立並發行新股與 IET-US 股東進行換股	-	註 1
2012.10	USD 0.01	普通股 70,000,000	USD700,000	25,967,687	USD259,6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2012.11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25,967,687	NTD259,676,870	面額變更	-	註 2
2013.7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0,000,687	NTD300,006,870	現金增資 4,033 仟股	-	註 3
2014.10~2014.12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0,055,247	NTD300,552,47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2015.03~2016.04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4,414,267	NTD344,142,670	CB 轉換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	-
2016.09~2016.12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6,134,793	NTD361,347,93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行使認股權	-	-
2017.01~2017.04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6,135,543	NTD361,355,43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2018.11~2019.7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6,535,543	NTD365,355,4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0.05~2022.05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6,510,943	NTD365,109,4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2.10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6,768,443	NTD367,684,4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3.04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6,743,243	NTD367,432,4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3.05	NTD 10	普通股 40,000,000	NTD 400,000,000	36,785,743	NTD367,857,4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024.09~2025.04	NTD 10	普通股 100,000,000	NTD 1,000,000,000	39,985,743	NTD399,857,430	CB 轉換	-	-

註 1：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成立，於 2011 年 5 月發行新股與 IET-US 股東進行換股並取得 IET-US 之全數股權，完成本公司上櫃前之集團重組。

註 2：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及 2012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章程，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及授權股本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並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與全體股東按 1：1 之比例交換原美金面額之普通股，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登記。

註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45 號。

2. 股本種類

2026 年 4 月 25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985,743	60,014,257	1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26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梁耀林	1,585,880	3.97%
吳威璋	1,496,001	3.7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盈透證券	1,042,138	2.61%
邱建力	1,008,000	2.52%
吳威憲	945,000	2.36%
吳柏毅	816,000	2.04%
黃照琦	800,000	2.00%
P&M Oakin, LP	782,340	1.96%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61,266	1.65%
吳蘭曇	628,000	1.5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下稱「可分配盈餘」)。任何可分配盈餘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由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擬具議案進行分配。股利分配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受分配現金股利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應分配利潤之 10%。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於事後向股東會報告。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9,986 仟元，並預計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提請承認。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無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3%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潤扣除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潤。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該員工酬勞得依第 11 條核准之員工激勵計畫為之)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任公司經理職之董事得同時收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依 2025 年之獲利情況，已於 2025 年財務報告中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577 仟元及 2,556 仟元。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金額分別為 3,577 仟元及 2,556 仟元，與估列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2025 年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估列亦未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原 2023 年 11 月 20 日發行辦理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終止上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此情形。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經理人	President/ CEO	高永中										
	VP/ Technology	Paul Pinsukanjana										
	VP/ Operations	Kevin Vargason										
	財務長	王家齊	32,500	0.07%	32,500	-	-	0.07%	0	-	-	0%
員工	VP/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Marketing	靳宗培										
	MBE Manager	陳政佑										
	Director/Equipment	Joseph Middlebrooks										
	Director/Production	Wei Li										
	Senior Scientist	Everett Fraser										
	Senior Scientist	Juan Li										
	Senior Engineer	Patrick Tillman										
	Manager/ Equipment	Jody Tilley										
	財務人員	Cherry Wang										
	Scientist	Xiaoyuan Liu										
	Senior Engineer	Shannon Hill	116,500	0.25%	116,500	-	-	0.25%	0	-	-	0%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刊印日為47,185,743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新股受讓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股份案，已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換股比例為每 5.10 股本公司普通股交換 1 股光聖普通股，由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共 7,200,000 股作為對價，交換光聖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共計 1,411,765 股。前揭換股比率業已取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應屬合理。

本次辦理發行新股受讓光聖股份案，已事先取得中央銀行受讓他公司股份增發新股之同意函，並於 2026 年 5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在案，以 2026 年 5 月 5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8 號 13 樓
負責人	Chen, Steve
實收資本額	780,733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各種光纖及光纖連合器等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業務、通訊光電介面產品及通信網路設備之加工裝配業務、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及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組立業務
主要產品	光通訊元件、高頻連接器

受讓公司之 2025 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資產總額	13,431,567
負債總額	6,586,860
股東權益總額	6,844,831
營業收入	10,527,227
營業毛利	6,078,863

營業損益	2,538,981
本期損益	1,777,325
每股盈餘	23.46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 7,200,000 股受讓光聖公司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股份總數 47,185,743 股之 15.26%，雖對既有股東持股比例產生一定稀釋效果，惟本次換股比例係參酌雙方營運現況、股價表現及未來展望，並經獨立專家評估具備合理性與公允性後訂定。

本案完成後，雙方關係將由單純買賣業務往來升級為深度策略結盟，在營運產銷資源互補共享之合作基礎下，雙方能更有效地整合研發資源、降低重複投資成本，並結合彼此優勢共同搶攻 AI 與矽光子 CPO 之龐大商機，強化長期產業競爭優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計劃用於擴建廠房、購置及升級生產機台。總計劃所需資金共計新台幣 239,400 仟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資金支應。相關公司債資料、計劃項目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資金運用情形等，已於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計畫內容、執行情形索引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二、有關 115 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肆章募資情形第七項、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之說明。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主係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分子束磊晶技術(Molecular Beam Epitaxy，以下簡稱 MBE)成長之磊晶片，所營業務主要應用範圍如下：
 - (1) 無線通訊設備：以 MBE 成長之 HBT(異質接面雙極電晶體)和 pHEMT(假型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磊晶。
 - (2) 光纖通訊與資料傳輸設備：高速高頻高功率的面射型雷射(VCSEL)，光接收器(PIN)，雪崩式光接收器(APD)，及各種不同波長半導體雷射磊晶片。
 - (3) 紅外線偵測設備：先進大尺寸(3~6 英吋)紅外線材料，銻化鎵基板及砷化鎵、磷化銦、銻化鎵等 III-V 紅外線磊晶片。
 - (4) 開發先進 MBE 氮化鎵 (GaN)技術：超高摻雜 N+GaN 歐姆接觸二次生長服務及其他 MBE 高端氮化鎵相關優勢材料開發。
 - (5) MBE 系統硬體及控制軟體開發製造及維護翻新：供應本廠內需及支援策略聯盟客戶。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砷化鎵(GaAs)磊晶片	251,261	35.03%	286,513	26.55%	45,809	13.79%
磷化銦(InP) 磊晶片	271,204	37.81%	534,899	49.56%	181,105	54.52%
銻化鎵(GaSb)磊晶片	92,586	12.91%	65,729	6.09%	13,177	3.97%
其他	55,348	7.72%	102,333	9.47%	70,614	21.26%
勞務收入	46,836	6.53%	89,866	8.33%	21,446	6.46%
合計	717,235	100.00%	1,079,340	100.00%	332,15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提供分子束磊晶(MBE)技術成長磊晶片之研發及生產服務，所提供之磊晶片結構包含：

- (1) 砷化鎵(GaAs)磊晶片：
 - A. 砷化鋁為蝕刻停止層之砷化鎵假型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磊晶片 (GaAs InGaAs-channel pHEMTs with AlAs etch stop)
 - B. 磷化鎵銦為蝕刻停止層之砷化鎵假型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磊晶片 (GaAs InGaAs-channel pHEMTs with GaInP etch stop)
 - C. 砷化鎵變形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磊晶片 (GaAs mHEMTs)
 - D. 高速 100G 以上高功率砷化鎵面射型雷射 (High speed/power GaAs VCSEL)
 - E. 砷化鎵光接收器 (GaAs PINs)
 - F. 砷化鎵量子井紅外線光偵檢器 (GaAs QWIPs)
 - G. 砷化鎵霍爾效應感測器使用於物聯網與汽車產業 (GaAs Hall sensor)

(2) 磷化銦(InP) 磊晶片：

- A. 以砷化鎵銦為基極之磷化銦異質接面雙極電晶體磊晶片 (InP InGaAs-based HBTs)
- B. 以銻砷化鎵為基極之磷化銦異質接面雙極電晶體磊晶片 (InP GaAsSb-based HBTs)
- C. 以砷化鎵銦為閘道之磷化銦反轉假型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磊晶片 (InP InGaAs-channel iHEMTs)
- D. 砷化鋁銦雪崩式光接收器(InAlAs APDs)
- E. 銻鎵鋁銻雪崩式光接收器(AlGaAsSb APDs)
- F. 磷化銦 /砷化鎵銦光接收器(InP/InGaAs PINs)
- G. 砷化鋁銦與磷化銦量子井串級雷射(InAlAs and InP QCL lasers)
- H. 磷化銦 /銻化鎵 1.5 -3 μ m 生物辨識雷射

(3) 銻化鎵(GaSb)紅外線磊晶片及其他

- A. 銻化鎵紅外線偵檢器(GaSb IR detectors)
- B. 砷化鎵波長 750~980 奈米雷射(750nm to 980nm lasers)
- C. 銻化鎵磊晶用基板(2-5 吋)
- D. 其他客製化磊晶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 高速(100G-200G)的面射型雷射(VCSEL)磊晶片用於資料傳輸
- (2) 1x12 吋機台供二次生長服務
- (3) 特殊氮化鎵相關材料及元件(p-摻雜, ScAlGaN 生長)
- (4) 砷化鎵量子點雷射(QD laser)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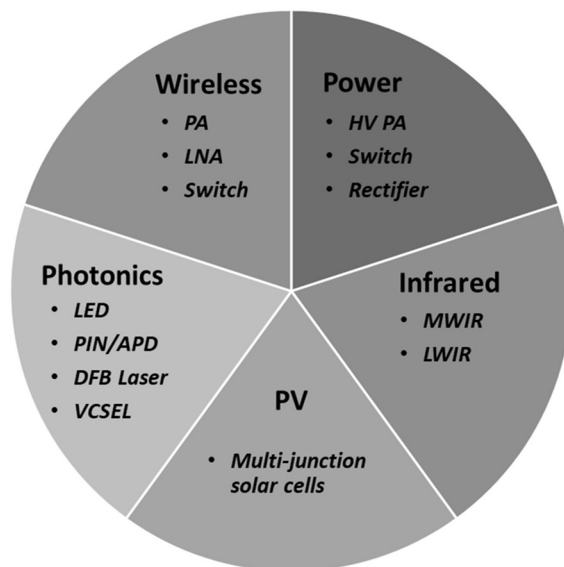
(1) III-V 族化合物(如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材料可分為元素半導體及化合物半導體兩類，前者如矽(Si)、鍺(Ge)等所形成的半導體，後者如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銻化鎵(GaSb)等化合物形成的半導體。半導體(semiconductor)材料之特點在於可以適量加入不同的雜質以改變材料導電性(所謂摻雜)介於導體(conductor)與絕緣體兩極端值之間，進而發光或改變電性的應用。相較於常見的矽半導體，III-V 族半導體具有高頻、抗輻射、可發光(light emitting)、耐高溫等特性，因此廣泛應用在主流的商用無線通訊、光纖通訊以及先進的國防用途上，其中無線通訊的普及化更是催生砷化鎵代工經營模式的重要推手。以行動電話(Mobile phone)為例，系統中的無線模組關鍵的零組件即射頻功率放大器(PA, RF Power Amplifier)，目前極大部分是以砷化鎵半導體製作，因此 III-V 族半導體因其材料特性而成為無線通訊、光通訊以及先進的國防之重要關鍵組件，詳下圖 III-V 半導體應用分類。在可見的未來 III-V 族半導體因能源轉換率佳之優點將成為太陽能電池及光顯示之關鍵組件。

因為物聯網(IoT)無線通訊及汽車防撞雷達應用上的快速成長，砷化鎵 pHEMT 磊晶產品有健康成長空間，化合物半導體元件將持續在通訊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例如 III-V 半導體雷射擁有體積小整合性高等優點，在工業上與商用領域均有愈來愈多之應用，其中適合大量量產的面射型雷射(VCSEL)，在虛擬實境、肢體動作辨識、近接辨識等領域更有許多新應用

陸續開發出來，未來將成為砷化鎵在行動裝置上的重要關鍵元件。

紅外線光偵檢器(Infrared (IR) sensors)在軍事用途，如目標搜尋、鎖定上，在民生用途如保全監控及夜視上，均有非常重要之功能。幾乎所有的紅外線光偵檢器或聚焦面陣列(focal plane arrays, FPA)均使用半導體材料，如 II-VI 族的汞鎘碲(HgCdTe, MCT)，III-V 族的量子井紅外線光偵檢器(quantum well infrared photodetectors, QWIP)，和銻化鎵紅外線偵檢器(GaSb IR Detector)透過商業上半導體代工生產 T2SLS 有潛力在性能上優於 MCT 且在價格上遠低於 MCT。下圖為 III-V 半導體應用分類。



(2)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代工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半導體製造供應鏈中，晶圓廠如 Skyworks、Qorvo、穩懋及宏捷之核心技術基本上僅包含半導體製程技術與 IC 設計(其中穩懋公司僅有半導體製程技術)。而關鍵的晶圓磊晶製程則外包到其他少數碩果僅存之美日台磊晶代工廠。隨著砷化鎵半導體的應用普及與磊晶代工模式的成功，這些晶圓廠走向所謂的無磊晶晶圓廠(epi-less IC fab)的商業模式。而現有之晶圓磊晶代工廠則具備了不易跨越的技術進入障礙，以及不易模仿的成本優勢。

分子束磊晶法(MBE)及化學氣相沉積法(MOCVD)是目前僅存之關鍵且成熟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代工技術。兩種技術各有其特殊而不可取代的優點。以分子束磊晶法技術而言，全球僅存兩家專業 MBE 磊晶代工廠，分別為 IQE 及 IntelliEPI(本公司)。

(3) III-V 族化合物元件之產品應用及發展趨勢

A. 砷化鎵 pHEMT

砷化鎵 pHEMT 因具有超高頻及低雜訊特性，使其在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LNA)及射頻開關(RF Switch)上佔有重要地位。pHEMT 因為砷化鎵(InGaAs)的加入，特別適用於 RF Amplifier (LNA) 的應用使得它未來在電腦與電腦間的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物聯網(IoT)，於光纖通訊、衛星通訊、點對點微波通訊、衛星直播、有線電視、數位電視應用、汽車防撞系統(Automobile anti-collision radar)

等應用，都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分子束磊晶法(MBE)及 MOCVD 兩種技術皆可生產 pHEMT，傳統上客戶端較習慣使用以 MBE 成長之 pHEMT，因品質水準以 MBE 技術佔優異特性，且 MBE 製程良率更勝一籌，在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無線通訊產業)發展趨勢中更凸顯其重要性。

本公司之砷化鎵 pHEMT 之主要應用市場為無線通訊領域，主要應用於非行動裝置晶片及汽車防撞雷達晶片，近年亦有國防應用。

B. 磷化銦(InP)HBT

砷化鎵 HBT 因物理特性具備高線性度、良好寬頻響應、高崩潰電壓、高增益、高效率、較低寄生效應、無需負偏壓設計、低相位雜訊等優點，致使其功能顯現具有功率放大倍率佳、待機耗電流較低、體積小等特色，故在符合行動電話產品發展趨勢下，HBT 已逐漸成為市場上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用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s, PA)之主流技術，目前砷化鎵 HBT 在 5G 手機 PA 之滲透率已幾乎 100%。

由於技術提升之需求，透過手機傳輸的資訊性質也愈趨多元、傳輸容量與龐大，消費者對良好的傳輸品質、速度與較長的電池壽命等要求亦日益增高，因而有磷化銦 HBT 發展之需求。

相較於砷化鎵 HBT，磷化銦 HBT 能提供更低功率消耗、更佳頻率及電氣特性，因而使手機待機電壓更低、功率放大倍率更佳。更甚而之，磷化銦 HBT 能解決網路頻寬瓶頸，使運算產出最大化，因而加速下個世代通訊與運算架構的誕生，磷化銦 HBT 可應用於網路、通訊、運算、儲存、測量、軍事與太空產品，它能提供 40 gigabits/s(40G)及 100 gigabits/s (100G)高速類比半導體解決方案於通訊市場，及高速記憶體介面解決方案於運算市場。據美國整合元件製造代工公司(IDM)大廠分析，InP HBT 將在未來主流高頻(28GHz 及以上) 5G 及 5G 以上應用有極大潛力及優勢。

C. 紅外線材料及光偵檢器應用

紅外線光偵檢器(Infrared (IR) sensors)在軍事用途，如目標搜尋、鎖定上，在民生用途如保全監控及夜視上，均有非常重要之功能。幾乎所有的紅外線光偵檢器或聚焦面陣列(focal plane arrays, FPA)均使用半導體材料，如 II-VI 族的汞鎘碲(HgCdTe, MCT)，III-V 族的量子井紅外線光偵檢器(quantum well infrared photodetectors, QWIP)，和銻化鎵紅外線偵檢器(GaSb IR Sensors)透過商業上半導體代工生產 T2SLS 有潛力在性能上優於 MCT 且在價格上遠低於 MCT。

這種以 5-14 微米波長之紅外線輻射在大氣環境下不受水氣干擾的熱影像及夜視技術，已在非軍事用途上被大量探索，以開發新的民生用途。例如：

- a. 用於消防的煙霧透視應用
- b. 用於保全、監控、生物醫療影像應用
- c. 用於探索能量流失以改善居家能量使用效率
- d. 用於溫度監測，協助控制全球暖化問題
- e. 用於監測地球與太空

由於銻化鎵紅外線偵檢器(GaSb IR Detector)主要生長於銻化鎵基板上，而這些基板在市場上供應之品質不易控制，價格昂貴，因此本公司已先行佈局，目前已完全掌握銻化鎵長晶、切割、研磨、拋光之技術，除可供應廠內需求外，亦可成為本公司獨立的一項產品。

D. 面射型雷射(VCSEL)用於資料傳輸與 3D 感測市場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VCSEL)，材料以砷化鎵(GaAs)和砷化銦鎵(InGaAs)為主，發光波長約在紅外光範圍(850nm~1060 nm)。相較於邊射型雷射(Edge Emitting Laser)，面射型雷射共振腔厚度極短，具有縱向單模、圓形光形、低電流與低功率損耗、檢測簡單、與可製作二維陣列，其相當容易模組化等特點讓面射型雷射在光纖收發器和與 3D 感測應用上更具競爭力。

光通訊產業為了因應資料快速處理，驅使高效能面射型雷射的開發加速，以滿足物聯網(IoT)，Facebook、Google、Amazon 巨量雲端服務與資料傳輸的需求。這些需求朝向高速資料連結解決方案，以便在同一個伺服器群(server farm) 內連結大量伺服器(server)，其主要構成要件為：

- a. 高速：目前世代 100 Giga bits/second，未來世代 200 Giga bits/second。
- b. 更長距離：大於 7 米(對於極短距離而言銅是最低價的解決方案)。
- c. 建築物電纜布建：塑膠光纖較不佔空間。
- d. 冷卻/電源考量：銅訊號調適 IC 會增加功率消耗與產生熱，同時銅電纜會阻擋空氣對流。

高效能面射型雷射訴求主要為高速、高強度、高可靠性，然而面射型雷射由於共振腔是以磊晶方式成長，且需要超過上百層才能提供準確的發光波長，其磊晶層厚度需要極高的精確度，對現階段磊晶廠來說是相當高的門檻。因此，在厚度、溫度等參數需要高準確控制下，分子束磊晶成長技術將是首選。若成功開發下個世代的高效能面射型雷射，將能確保本公司掌握市場需求量與高獲利率，同時給予競爭者高度進入障礙。

另一方面，2017 年 Apple 推出全球首款具備 3D 感測功能的手機 iPhone X 後，面射型雷射已成為 3D 感測模組中關鍵的零組件，隨著 2018 年 Apple 擴大導入 3D 感測應用和 Android 陣營跟進採用 3D 感測技術，未來在人臉辨識、手勢操作、擴充實境(AR)、虛擬實境(VR)、光達(LiDAR)、醫療以及無人工廠的應用將會更加全面，全球對於面射型雷射的需求量將呈現爆發性的成長，因此在大尺寸砷化鎵基板上成長面射型雷射會是相當重要的技術。MBE 及 MOCVD 兩種技術皆可生產大尺寸面射型雷射，在 MOCVD 的產品良率偏低的情況下，高品質水準和高均勻性的 MBE 磊晶片將非常具有競爭力，而本公司目前已掌握高均勻性的面射型雷射成長技術。

E. 下世代 VCSEL 磊晶製程技術之綜合

本公司並已經開發次世代 VCSEL 生長製成技術，將集合分子束磊晶的獨特生長條件及材料元素之特性，提供更高的均勻度，簡化面射型雷射單元之製程，進一步優化面設雷射陣列的生產良率。光接收器(PIN)、雪崩式光接收器(APD)磊晶片開發，用於資料傳輸市場。

F. 高性能光接收器

市場上常用的光接收二極體有 PIN 二極體與 APD(崩潰光電)二極體兩種。於低頻應用上業界有用 MOCVD 成長磊晶片，但在高頻應用上，磊晶層的厚度與摻雜濃度之精確度的高度要求下，分子束磊晶 (MBE)成長技術遂成為首選，以達到精準的厚度與摻雜濃度之控制。例如砷化鋁銦成長在磷化銦基板上的雪崩式光接收器(InAlAs/InP APD)磊晶片，要求 P 型摻雜準確均勻控制在 $1e17 \sim 1e18 \text{cm}^{-3}$ 範圍，目前只有 MBE 技術能夠達到此水準。

G. 氮化鎵分子束磊晶 GaN MBE

目前市場上氮化鎵磊晶絕大部分由 MOCVD 生產，但是由於基本的生長化學機制因素，MBE 在超高濃度 N+GaN 摻雜有高於 MOCVD 五倍左右的優勢，可以大幅提升高頻高功率的表現。目前已經開始提供二次生長服務給超過十家客戶。因為這個技術的關鍵性，一些高端氮化鎵客戶已經開始討論如何導入技術和機台，本公司已經開始規劃。

另外，此技術也開拓了氮化鎵/矽基板在功率及無線通信的可能性，也是氮化鎵分子束磊晶可能進入的市場。若要有效參與這一產品鏈，目前市面的 MBE 廠商已經無法應對提供足夠的氮化鎵機台。公司內部已經開始構思論證新世代的 MBE 系統設計，為提供量產氮化鎵分子束磊晶片的能力準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別	產品項目 /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磊晶	HBT/MOCVD pHEMT/MBE pHEMT/MOCVD	全新光電、台灣高平 磊晶、巨錄科技等	IntelliEPI、IQE、 Soitec、Hitachi Cable 等
晶圓代工	HBT (3 μ m、2 μ m、1 μ m) pHEMT (0.5 μ m、 0.25 μ m、0.15 μ m)	穩懋、宏捷等	Qorvo、GCS 等
封裝測試	厚膜封裝	同欣、國碁、家程、宇 通、全智等	多為 IDM 大廠自行 進行封裝測試
IDM 廠	RF IC (從設計、製造、到 封裝測試都自行完成)	全訊、漢威等	Skyworks、Qorvo、 Anadigics、SEDI 等

(1)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砷化鎵(GaAs)和磷化銦 (InP)

生產一顆砷化鎵(GaAs)或磷化銦 (InP)III-V 族積體電路(IC)，製程依序是拉晶(基板製造)，其次是磊晶，再其次就進入積體電路 IC 生產的流程，最後是封裝與測試。如此，就完成一個 III-V 族 IC。III-V 族製程與矽製程最大的不同點，就在於 III-V 族的磊晶過程比較複雜，所以才形成了單獨的磊晶事業，而矽的磊晶步驟則多在晶圓廠中進行。III-V 族磊晶廠必須先取得基板之後才能進行磊晶。磊晶會因產品之用途不同，於 III-V 族基板上堆疊一些化合物的材料，例如：砷化鋁鎵(AlGaAs)、磷化銦鎵(InGaP)、砷化鎵銦(InGaAs)、砷化鋁銦(InAlAs)等結構。

因應提高元件高速與高頻效能之需求，HBT 之技術演進由砷化鎵 HBT (GaAs-based HBT)到磷化銦 HBT (InP-based HBT)，pHEMT 亦因類似的理由從 pHEMT 演進到增益型/空乏型 pHEMT (E/D Mode pHEMT)。對於量測測試系統廠商，由於他們必須提供具有高速與高頻效能之設備給光通訊與光積體電路業界使用，因此他們對效能的要求將比砷化鎵 HBT 更嚴苛而必須改用磷化銦 HBT。目前先進磷化銦 HBT 已是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

(2) 光纖通訊產品

光纖通訊之基本運作方式為將聲音、影像或數據經由甲地傳到乙地前調變，將電訊號透過發射器轉為光訊號，然後再發射出去，以光纖網路為傳輸媒介，之後到達接收端(乙地)，經由接收器將收到的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再經過調解後，即可重現甲地發射的聲音、影像數據，完成整個光通訊收發程序。因此光收發模組乃光通訊傳遞中重要的光訊號/ 電訊號轉換之媒介。

整個光收發模組是由光接收器(Receiver)與光發射器(Transmitter)整合封裝成一個模組而成，其關鍵零件為發光源的雷射二極體晶粒(LD)與光接收檢光二極體(PD)晶粒，而這兩種晶粒的效能完全取決於其初始材料，也就是雷射二極體(LD)與光接收檢光二極體(PD)磊晶片。光收發模組所使用的雷射二極體包括 FP 型雷射二極體、DFB(分佈回饋型)雷射二極體、與

VCSEL(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其中前兩者由晶粒的側面發光，後者則由晶粒的表面發光，目前常用的光接收檢光二極體則有 PIN 二極體與 APD(崩潰光電)二極體兩種。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可概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光纖光纜、光主動元件、光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本公司乃專注於以砷化鎵/ 砷化鋁鎵 (GaAs/AlGaAs)及磷化銦/砷化銦鎵(InP/InGaAs)系列原料為主之光主動元件(面射型雷射，VCSEL)，與光被動元件(PIN 檢光二極體, APD 崩潰光電二極體)的上游磊晶片的研發設計及製造生產。

產業別	產品項目 /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磊晶	LD/MOCVD LD/MBE PD/ MOCVD PD/ MBE	全新光電、晶電、聯亞、華力捷等	IntelliEPI 、 IQE 、 Coherent 等
晶圓代工	VCSEL (4", 6") PIN (2") APD (2")	穩懋、宏捷科、華星光、光環、鼎元、聯穎、索爾思等	Accelink、GCS 等
封裝	封裝測試	光環、華星光、光紅建聖、聯均等	Accelink
模組	收發器(Transceiver)	索爾思、眾達光電	Neophotonics、Oplink、Innolight
IDM 廠	Module (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都自行完成)	光環	Broadcom、Coherent

(3) 紅外線材料與光偵檢器(Infrared (IR) sensors)

先進紅外線光偵檢器(Infrared (IR) sensors) 磊晶片必須成長在大尺寸銻化鎵基板上，由於這些基板的供應非常稀少且價格昂貴(超過同尺寸砷化鎵基板 10 倍以上)，本公司已先行佈局尋求解決方案，目前已完全掌握 4 英吋銻化鎵長晶、切割、研磨、拋光之技術，並在 IET-US (4 英吋)建立生產據點供應廠內需求。紅外線光偵檢器(Infrared (IR) sensors)產品如銻化鎵紅外線偵檢器(GaSb IR sensors)就是用 MBE 技術成長在銻化鎵基板上，再送到客戶端完成中長波段的紅外線光偵檢器之製造，為本公司提供之合約勞務收入來源。

(4) 氮化鎵在碳化矽基板射頻元件 GaN/SiC

氮化鎵在碳化矽基板上之高頻高功率元件多應用於國防航太及基地台。產業模式與參與廠商與一般三五族供應鏈高度重疊。目前以 MOCVD 磊晶片為絕大多數，不過 MBE 之應用優勢逐漸在最高端開發中顯現。主要在超高濃度 N+GaN 二次生長歐姆接觸。其他新材料如 AlScN and InAlN 也在開發之中。

(5) 氮化鎵在矽基板的射頻和功率元件 GaN/Si

近年來傳統矽晶圓廠開始導入 GaN/Si 製程，在功率元件方面提供中段電壓(約六百伏特)的產品。同時也開始開發 GaN/Si 可能供給低於 6GHz 之手機射頻應用。這兩類產品的產銷非常依賴矽晶圓廠的大量低價優勢，預期的市場非常大。MBE 超高濃度 N+GaN 二次生長歐姆接觸將是一個關鍵技術。公司密切關注這個市場的動向並發展針對客戶需求的 GaN/Si 磊晶技術。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微電子元件(Microelectronics Devices)

因應產品信賴度及提高元件整合功能之需求，HBT 之技術演進由 GaAs HBT 到 InP HBT，pHEMT 亦因類似的理由從 pHEMT 演進到 E/D Mode pHEMT，目前更有 InGaP pHEMT 新技術，以提高砷化鎵元件電路的功能，簡化客戶製造成本，同時給予行動通訊裝置及物聯網(IoT)業者更大的設計空間及彈性，亦是本公司即將研發之新產品。

此外，基於 5G 的高頻段(28 GHz)行動裝置所需要的 PA 效能考量，InP HBT 將有相當高的機會取代 GaAs HBT，且 InP 能提供更低功率消耗和更優異的電器特性，使得手機能夠待機時間延長且放大效率提升。可預期在未來更高頻的世代，InP 相關產品比重將逐步增加。

本公司正鎖定更高頻於 Ka band 以上或稱毫米波(mmWave)的應用如汽車防撞雷達、雲端資料傳輸、與衛星通訊。這些應用所需的高頻磊晶片產品較適合使用 MBE 技術成長而供應市場上就僅有本公司與 IQE 兩家公司。

(2) 光纖通訊元件與材料(Opto-electronics Devices/materials)

對於 1GHz 及以下的應用，面射型雷射(VCSEL)與光偵檢器(PIN)業界一般可用 MOCVD 技術成長磊晶片，但對於 10GHz 及以上的應用，MOCVD 技術有機台硬體設計原理之局限，很難達到規格的要求。在 2013 年本公司與世界第一的面射型雷射(VCSEL)公司合作開發 14GHz 到 28GHz 的先進面射型雷射(VCSEL)磊晶片，同時也與台灣從事相關產業之企業進行合作，支援其 1-10GHz 產品線。對於先進的崩潰光電二極體(APD)，P 型摻雜物如鉍(Be)的濃度控制，以及高端面射型雷射(VCSEL)需要使用磷以成長出化合物半導體等的高技術要求，本公司的量產型 MBE 機台均能達到此目標，量產出品質穩定的產品。這種獨特的能力更能吸引美國與台灣的一級領導公司與本公司進行獨家合作開發高功效高毛利的先進產品。

(3) 紅外線材料與光偵檢器(Infrared (IR) sensors)

高功能夜視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市場，已被快速成長之更高功能與更大尺寸的紅外線偵檢器陣列需求，推向另一高峰。這些市場包括：

- A. 影像強化器應用，範圍從追蹤打獵用夜視鏡，到軍用車輛精密影像戰術追蹤系統，均有其蹤跡。
- B. 生物醫學方面用途，如偵測癌症細胞與正常細胞的熱蹤跡變化，以為癌症和腫瘤區域的早期偵測。

- C. 工業和環保應用，如氣體和碳氫化物之偵測，典型例子如二氧化碳和六氟化硫。
- D. 國土持續監控應用，如邊界保全。
- E. 熱影像追蹤應用，如先進搜索、救援、警察與邊境保全。
- F. 軍用戰術熱影像系統應用，如裝甲人員運輸車、坦克車、飛機、直升機、船艦、遙控無人航空器。

軍用熱影像偵測系統，擁有數英哩涵蓋範圍，及穿透雲霧灰塵之優越能力，在眾多例子中，紅外線/熱影像偵檢器可直接取代數位相機或智慧型手機中，以矽為基材之 CMOS 或 CDD 可見光聚焦面陣列偵檢器。這些以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磷化銦、銻化銦、銻化鎵等材料系統為基礎的紅外線/熱影像偵檢器技術，在高效能應用領域上，提供了優於其他技術的高性能，具備大尺寸、材料穩定性、可量產性、價格優越性等特點。

4. 競爭情形

-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為砷化鎵 pHEMT 磊晶片，以 pHEMT 而言，在國外競爭者主要為英商 IQE 及日商 Hitachi Cable；國內競爭者為全新光電，其中，除 IQE 外，Hitachi Cable 及全新光電皆為 MOCVD 廠商，其主要產品為 HBT 晶片，在 pHEMT 量產能力與經驗上顯然不同於本公司。另 Si CMOS 晶片也將與砷化鎵 pHEMT 競爭物聯網市場。
- (2) 以磷化銦為基礎的 HBT/HEMT/APD (InP-based HBT/HEMT/APD) 以及紅外線光偵檢器(IR Detector)，由於 MOCVD 缺乏超薄層厚度控制、磊晶層高界面解析度(abrupt interface)、高摻雜濃度控制等磊晶成長之關鍵硬體能力，這些產品只能仰賴 MBE 技術才能達到要求的技術規格。而其主要市場與客戶大部分在美國境內，相較於世界上僅存的另一家 MBE 磊晶代工公司，其在美国僅有很小的生產投入，在規模與技術各方面均無法與本公司競爭，因此本公司在這些領域具有美國本土的競爭優勢。以磷化銦為基礎的 HBT 而言，本公司已與主要客戶簽訂長期獨家供應合約，透過此合約世界上最大的磷化銦整合元件製造代工公司(IDM)將與本公司獨家合作，拓展這些產品如高頻偵測儀器的技術領域與應用。另外，近年快速發展之量子計算機需要超低溫工作環境的低噪音放大器，這也是磷化銦 HEMT 獨佔的產品。
- (3) 砷化鎵面射型雷射 VCSEL 使用於行動裝置，本公司為唯一一家使用量產型 MBE 機台成功開出面射型雷射 VCSEL 量產技術，擁有高均勻性與低殘留應力等優越性，其他同業如 IQE、全新光電及 Sumika 均使用 MOCVD 生產面射型雷射 VCSEL。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51,350	13,843
營收淨額	1,079,340	332,151
占營收淨額比率	4.76%	4.1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重要用途
2022	MBE 生長控制軟件(NOVA)	內部 MBE 及外界商業 MBE
2023	首台自製 MBE 機台	內部 MBE 及外界合作夥伴
2023	氮化鎵二次生長 MBE 機台設計	內部 MBE 及外界客戶
2024	大容量鋅閥門擴散源	內部 MBE 及外界客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 增加各產品線生產機台與機台互補，密切配合客戶出貨進度與滿足客戶急單的出貨要求。
- (2) 擴大砷化鎵磊晶片市場，偏重應用於汽車防撞雷達，物聯網應用及 5G PA 所需之高端 pHEMT、mHEMT 磊晶片市場。同時開發砷化鎵光電，提升面射型雷射(VCSEL)磊晶產品及製程以切入光通、3D 感測與自駕車 LiDAR 應用市場。
- (3) 把握磷化銦磊晶片商機，及高速光接收器(PIN, APD)等高速成長需求。
- (4) 保持紅外長短頻段應用與光電(Optoelectronics)應用的鋅化鎵磊晶片世界領先地位，重點在提高國防及商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 (5) 拓展氮化鎵分子束磊晶能力，提供高品質元件之磊晶服務，包括低電阻接觸之二次生長等分子束磊晶之特殊製程及大尺寸(十二吋)機台開發。

2. 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 營運策略

透過與主要客戶策略聯盟，提供密切生產支援、共同開發產品、將生產與技術資源配置於高端、高利之產品、掌握新產品導入之認證先機，以保持長期議價優勢。

(2) 生產策略

- A. 導入自行設計的 MBE 關鍵零組件並進行機台全面升級，並依產品組合而調整機台內蒸鍍源配置，以達最適產能利用率。

- B. 規畫最適安全庫存，穩固既定生產與 MBE 機台預防性維修時程。
- C. 繼續轉移及裝置 MBE 機器在德州 Allen 廠房，擴大產能，增加生產效率。

(3) 行銷策略

- A. 對高端商用產品、加強開拓歐美、日本與中國市場，產品重點在汽車防撞雷達、LiDAR、高速網路、雲端科技、InP APD 光纖通訊元件、面射型雷射通訊及感測元件、5G 等應用，以進行產品比重調整。
- B. 專注在多角化營收成長與加值的服務，唯有在能增進淨利之情況下才予考慮市佔率。
- C. 透過策略聯盟與共同開發計畫，提供指定 MBE 機台專用給主要客戶與主要產品，以強化與客戶供貨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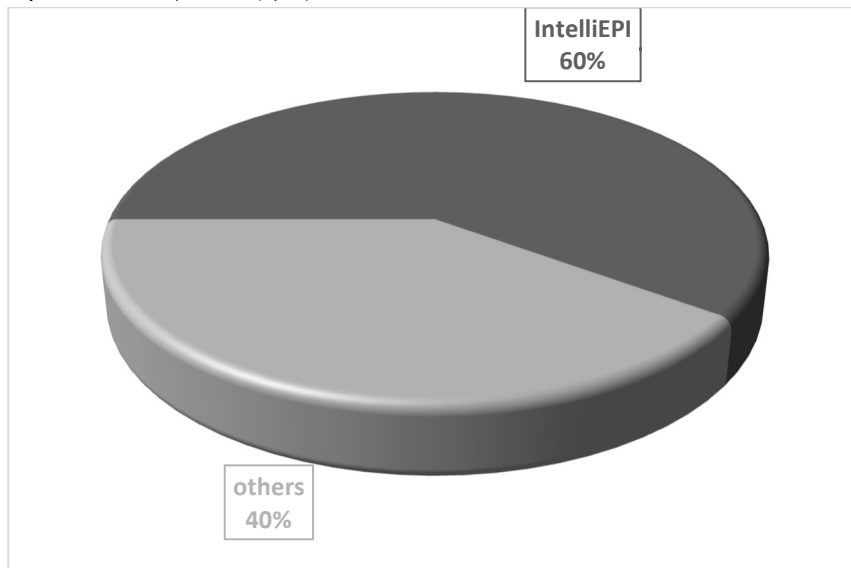
年度 地區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美國	482,288	67.24%	787,088	72.92%	223,255	67.21%
德國	53,822	7.50%	68,825	6.38%	21,856	6.58%
台灣	7,982	1.11%	58,617	5.43%	55,856	16.82%
日本	65,537	9.14%	38,107	3.53%	12,891	3.88%
韓國	16,989	2.37%	27,547	2.55%	6,468	1.95%
中國	23,968	3.34%	3,947	0.37%	-	-
其他	66,649	9.30%	95,209	8.82%	11,825	3.56%
總計	717,235	100.00%	1,079,340	100.00%	332,15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茲分別就本公司主要產品：砷化鎵磊晶、磷化銦磊晶及銻化鎵磊晶之應用市場分析如下：

- (1) 本公司砷化鎵 pHEMT 磊晶將專注服務美日歐等一線大廠，並將重點放在汽車防撞雷達應用、國防，及 5G 基礎建設上。
- (2) 在磷化銦偵測器 (InP PIN) 磊晶片市場本公司幾乎囊括世界重要 100G-200G 商用訂單，磷化銦高速偵測器 (InP PIN) 磊晶片是高毛利新興產品，以 MBE 技術成長的磷化銦高速偵測器具技術優勢，本公司提供量產服務並供貨給世界上四大光電廠當中的三家，未來將持續市場主導優勢。

商用 200G 磷化銦偵測器



資料來源：IET internal data

- (3) 在紅外線偵測器(IR Detector)磊晶片的部分，由於使用 MBE 技術成長才具效率，而業界只有本公司和 IQE 具備 MBE 技術成長磊晶結構，因此目前市場主要由兩家公司均分。
- (4) MBE 磊晶的高均勻度優於 MOCVD 磊晶層。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茲分別就本公司主要產品：砷化鎵磊晶、磷化銦磊晶及銻化鎵磊晶之應用市場分析如下：

- (1) 商用 MBE 砷化鎵 GaAs 產品：因應非行動裝置應用，如物聯網、車聯網及虛擬科技使用的晶片大幅成長，本公司持續與世界晶片大廠進行認證，依大廠保持二家以上供應商的情況判斷，本公司可成為主要晶片大廠唯一供應商或另一主要磊晶供應商。本公司將把重點放在上述產品之應用。

- (2) 磷化銦 InP HBT/PIN/APD 產品：本公司已在此類產品扎根十年以上，因光通訊、雲端科技，LIDAR 及 5G 應用的蓬勃發展，相信業務能更進一步。
- (3) 銻化鎵 GaSb 紅外線偵測器：美國政府為主要客戶，政府合約內中所有晶片設計與製程廠皆為本公司目前在此領域銷售客戶，本公司已搶佔市場先機，未來產品開發成熟，可帶進更多的銻化鎵訂單，尤其在國防量產方面。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生產基地位於美國：在化合物微電子領域，主要市場在美國，超過 80%現有與潛在客戶均在 3 小時航空距離內。
- (2) 深厚的 MBE 設備技術能力：本公司已導入自行設計的 MBE 關鍵零組件至現有與新一代 MBE 系統，具有硬體自主性之優勢。典型例子如使用自製高能效內建式 III 族金屬爐源，大幅降低 MBE 機台運轉成本。
- (3) 先進生產即時監控系統：本公司所有 MBE 機台均裝設有自行開發的先進生產即時監控系統，以監控生產過程中所有重要長晶參數。藉由即時監控系統能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生產成本、高效化機台產能管理，成為本公司優於其他 MBE 或 MOCVD 磊晶公司之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MBE 零件次系統生產能力：本公司具有調控、設定及自行組裝 MBE 零件次系統能力，維修成本低，無需仰賴 MBE 機台供應商。
- B. 豐厚的技術庫存：磷化銦為下一世代 HBT 不可獲缺之元素，在 MBE 機台上處理磷元素的能力，將成為下個世代摻磷高速面射型雷射 (VCSEL)設計與成長關鍵技術，本公司多年來累積之處理磷材料之技術，將成市場勝出的關鍵競爭力。
- C. 垂直整合銻化鎵紅外線偵檢器之商業模式：自長晶、切片、研磨、磊晶結構設計、生長及元件測試等的獨特技術完全掌控在廠內。由於在銻化鎵供應鏈之控制能力，本公司在與客戶建立關係時具有更大的生產製造彈性。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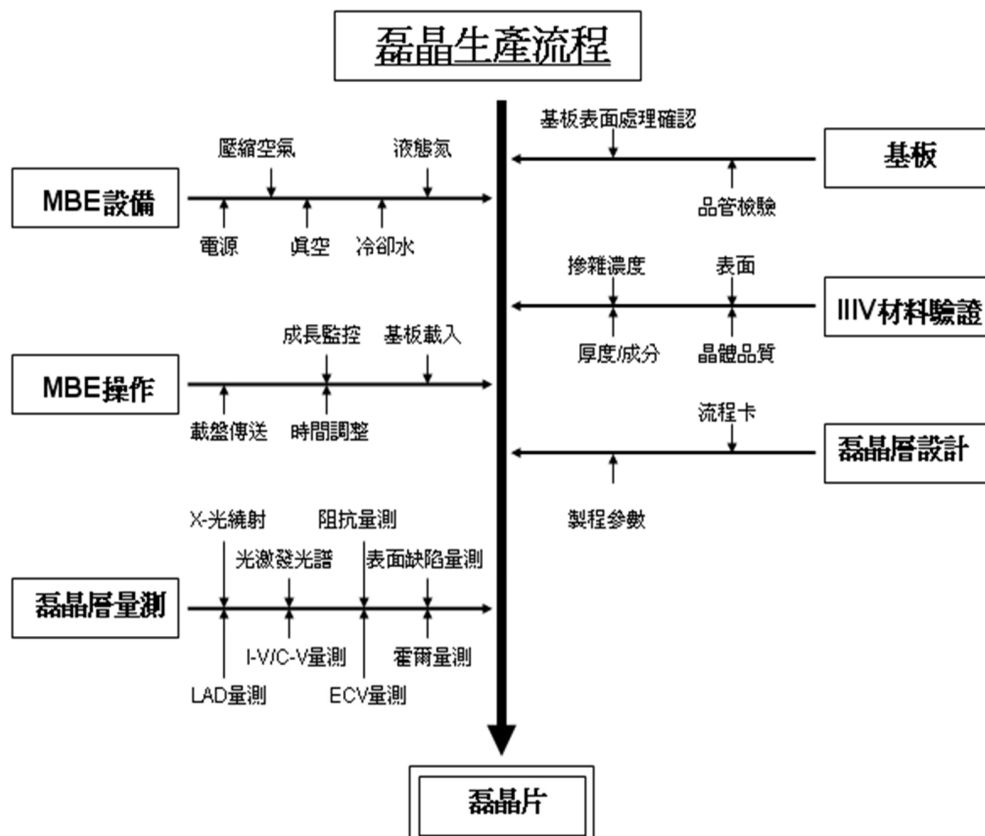
- A. 在美國人力成本較高：本公司會持續透過自動化、訓練、消除中階管理層、即時生產控制、自動批量處理等，以維持最精簡之營運。
- B. 僅剩 2 家 MBE 設備供應商：本公司具備硬體自主性能力，透過關鍵零組件自行生產組立設施之建立，以及國內供應鏈之建構，所有零組件均能在廠內自行翻修或購買。
- C. 缺乏銻化鎵基板第二供應商：因應對策為自行生產各尺寸基板。
- D. 量產品價格競爭：在各主要客戶間分散單一產品比重，以降低對少數客戶及產品的倚賴程度。持續開發新供應商，以降低成本、改善運轉效率以維持利潤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砷化鎵(GaAs)磊晶片	無線通訊射頻開關(switch), 無線區域網路(WLAN)
	雲端運算應用(VCSEL)
	資料儲存應用
	夜視應用(QWIP)
	汽車防撞雷達、霍爾(Hall)效應偵測元件
	光通訊應用(10G,40G,100G network)
	自駕車及手機測距及辨識(VCSEL)
磷化銦(InP)磊晶片	功率放大器(PA)
	光纖通訊(FTTH), 高頻量測設備 (InP HBT)
	資料傳輸應用
	雲端運算應用(APD, PIN)
	低雜訊放大器(LNA)
	生物醫學應用
紅外線偵測器材料 銻化鎵(GaSb)磊晶片 銻化銦(InSb)基板	夜視應用
	衛星偵測
	居家保全, 國土監控應用
	太空軍事應用
	醫療診斷應用
氮化鎵(GaN)磊晶片	高功率高頻射頻及功率電子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Substrates 基板	Sumitomo、Freiberger、JX Nippon Mining	良好
III-V 族元素材料供應 (Ga, In, Al, As, P, Sb)	UMC、5N Plus (MCP)、Indium Corp.,、Yamanaka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 年度截 至前一 季止進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Sumitomo Semiconductor	82,466	51.55%	無	Sumitomo Semiconductor	121,234	45.27%	無	Sumitomo Semiconductor	27,465	44.11%	無
Freiberger	32,658	20.41%	無	Freiberger	45,495	16.99%	無	United Mineral and Chemical	7,830	12.58%	無
其他	44,860	28.04%	-	其他	101,049	37.74%	-	Freiberger	6,549	10.52%	無
								其他	20,422	32.79%	-
進貨淨額	159,984	100.00%	-	進貨淨額	267,778	100.00%	-	進貨淨額	62,266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

2025 年生產總進貨金額 267,778 仟元，較 2024 年 159,984 仟元成長 67.38%，同期銷售額增長為 50.49%，對主要進貨廠商金額變動分析如下：

Sumitomo：

為日本大商社住友集團半導體材料商，主要提供磷化銦及砷化鎵基板，本公司進貨主力為各尺寸磷化銦 (InP) 基板，供應所有客戶端的 InP 磊晶產品，PIN, APD, 及 HBT 等需求，2025 年磷化銦磊晶產品銷售額增加 97.23%，向 Sumitomo 進貨增加 47.01%，另外如計入部份大客戶自行提供 InP 基板用以生產磊晶片，磷化銦購買與使用需求成長比率尚屬一致。

Freiberger：

為德國公司，本公司主要砷化鎵 (GaAs) 基板供應商，2025 年砷化鎵磊晶片銷售額成長 14.03%，進貨額成長 39.31%，2025 年使用 Freiberger GaAs 基板的客戶的營業額成長幅度較大，而原使用 Sumitomo GaAs 基板的客戶需求減少，因此對 Freiberger 進貨金額成長比例高。

其他：

本公司其他項目進貨包含生產使用之 III-V 族重元素，如鎵，銻，銦，砷，鋁，及製造 MBE 生產系統之各種類材料和硬體構件，2025 年 III-V 族等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大量買進以確保原料貨源，再加上取得 MBE 機台標案添購硬體構件材料，致進貨金額幅度較 2024 年增加 125.25%。由於其他項目的進貨金額幅度增高，帶動整體進貨成長高於銷售額成長。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M 公司	86,297	12%	無	E 公司	282,916	26%	無	E 公司	102,070	30.73%	無
H 公司	80,103	11%	無	-	-	-	無	T 公司	52,031	15.66%	無
其他	550,835	77%	無	其他	796,424	74%	無	其他	178,050	53.61%	無
銷貨淨額	717,235	100%	-	銷貨淨額	1,079,340	100%	-	銷售淨額	332,151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2025 年銷貨超過 10%的客戶只有 E 公司，對其銷售額達 282,916 仟元，該公司為多年固定客戶，主要訂購產品為磷化銦(InP)PIN 磊晶片，供應大型資料庫中心光通模組晶片，隨著人工智慧的各項運用發展，大型資料中心不斷擴增，E 客戶的採購量也加速增大，但限於全球 InP 基板供應吃緊，銷售額成長或受影響，但仍可預見對該公司銷售額於未來仍可繼續名列前茅。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研發人員	6	7	7
	經理人員	7	7	7
	其他人員	67	82	82
	合 計	80	96	96
平 均 年 歲		41	41	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3	7.9	7.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12.50%	11.46%	11.46%
	碩 士	20.00%	19.79%	19.79%
	大 專	53.75%	51.04%	51.04%
	高 中 以 下(含)	13.75%	17.71%	17.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美國勞工法(Labor Law)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牙醫保險(Dental Insurance)、人壽保險(Life Insurance)、長、短期傷殘保險(Short-Term and Long-Term Disability Insurance)及工作傷害賠償保險(On Job Insurance)及個人退休帳戶制度(SIMPLE IRA)，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在人力資源培訓上，對於新進員工，本公司依職能提供 3 至 6 個月的職前訓練以協助其適應並勝任工作，其中包含了對公司理念與目標的認同教育，專業職能訓練，並隨時對其進行評估觀察。對於在職員工，則依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內、外等各項專業職訓課程，同仁亦可透過內部資訊網站參與自我進修學習。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依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Program Rules)及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規定，目前按

月提繳員工薪資 12.4%之聯邦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由雇主和員工共同負擔：雇主 6.2%，員工 6.2%)，及 2.9%之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稅(Medicare's Hospital Tax，由雇主和員工共同負擔：雇主 1.45%，員工 1.45%)，員工退休後可享有養老金、傷殘福利金、及聯邦醫院/醫療保險等社會安全福利。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Open Door Policy)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倫理守則，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intelliepi.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由資訊部負責，資訊部由專業資訊人員組成，負責訂定內部資通安全規範與制度、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通安全執行狀況，每年兩次，外部稽核人員每年稽核一次。人事單位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

2. 資通安全政策：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資通安全政策」。目的為強化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為指導原則，內容詳見下列具體管理方案。

3. 具體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	具體內容
防護系統	資通安全防護系統應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包括但不限於 NGFW /UTM (統一威脅管理) 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病毒防護、系統監控、日誌管理等。VPN 等資訊系統需多重要素驗證(MFA)。
設備安全管理	廠房之生產機台應處於網路隔離區、公司之電話系統應為隔離系統、公司之 WIFI 系統應為隔離系統。

網路安全管理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防火牆，阻擋非法入侵。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需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得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病毒防護與電腦安全管理	員工各台電腦均應使用防毒軟體，由資訊部統一進行定期規劃評估與建置安裝。與外部交換資料時，使用資料前應啟動病毒防護軟體偵測。軟體安裝與更新應由自動更新系統統一控管，自動發送更新與安裝檔案到公司電腦。員工應使用具合法版權軟體，不得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使用者接收電子郵件之前，需確認郵件防毒軟體掃描結果，避免開啟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
郵件安全管控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高可用性機制	公司各項重要資訊系統，均應建立高可用性機制，確保系統故障時於最短時間內恢復系統運作。備份資訊機房應與主要資訊機房位於不同廠區。資訊機房應使用穩壓與不斷電系統供應電力。資訊機房應使用雙電源供電。資訊機房應配備完善消防、溫控設施。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及管理	資訊系統應每日完整備份一次，並有多個備份節點。伺服器與各項資訊系統備份檔，應採異地存放，分開存放於兩個不同廠的資訊機房。公司各部門重要檔案應上傳伺服器存放，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公司現有 3 座異地存放的資訊機房以及 1 座離線備份伺服器。
定期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公司應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定期檢視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人力	資安長及資深資通技術人員兩名，皆有 20 年以上資通安全工作經歷。
進修預算	每年編列約 5,000 美金
外部進修時數	資通部門每人每年約 30 小時
內部進修時數(OJT)	資通部門每人每年約 40 小時
其他資訊	資通安全政策及架構的建置係依循 CIS、NIST 800-171、CMMC 等規範指引。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轉讓	Paul Pinsukanjana	2000/9/27 生效	Patent Agreement	無
採購	Air Gas	2024/3/8~2029/8/31	採購合約	無
銷售	IET-IR	2023/11/11~2026/11/10	Subcontract Agreement	無
代理	Paul Material	2011/1 生效	代理合約	無
代理	ATN-Japan	2001/6 生效	代理合約	無
銀行授信合約	American First National Bank	2025/10/3~2027/10/3	申辦借款之信用額度, 每月支付利息並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以不動產及其相關資產作為擔保
工程合約	Rogers-O'Brien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2025/9/19~完工	工程合約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24 年	2025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94,577	792,246	97,669	1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133	1,303,580	40,447	3.20%
使用權資產	2,652	6,580	3,928	148.11%
無形資產	419	20,373	19,954	476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75	11,811	(2,464)	(17.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86	10,379	(37,507)	(78.33%)
資產總額	2,022,942	2,144,969	122,027	6.03%
流動負債	260,590	120,654	(139,936)	(53.70%)
非流動負債	1,584	6,873	5,289	333.90%
負債總額	262,174	127,527	(134,647)	(51.36%)
股 本	380,065	399,857	19,792	5.21%
資本公積	736,254	986,278	250,024	33.96%
保留盈餘	490,547	555,847	65,300	13.31%
其他權益	153,284	74,855	(78,429)	(51.17%)
非控制權益	618	605	(13)	(2.10%)
權益總額	1,760,768	2,017,442	256,674	14.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新簽訂台灣辦公室租賃合約並依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將委外開發之生產控制軟體成本資本化所致。
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及轉換，並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終止櫃檯買賣。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取得政府補助款，並於協議期間認列遞延政府補助所致。
6.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溢價所致。
7.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 2025 年底受匯率波動，財務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24 年	2025 年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717,235	1,079,340	362,105	50.49
營業毛利	113,488	384,785	271,297	239.05
營業利益(損失)	(92,942)	173,754	266,696	28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28)	(104,542)	(60,814)	(139.07)
稅前淨利(淨損)	(136,670)	69,212	205,882	150.64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 異	
				金 額	%
本期淨利(淨損)		(131,776)	65,287	197,063	149.54
本期淨利(損)(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31,720)	65,300	197,020	149.5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3.58)	1.65	5.23	146.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受惠美國空軍國防合約請款金額創高、MBE 機台出售，以及 AI 光通訊對磷化銦產品的強勁需求，使整體營收大幅增長。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AI 光通訊對磷化銦 PIN 磊晶片的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在磷化銦產品增加採用客戶自行提供基板的生產模式，使得基板短缺情形緩解，帶動高毛利產品出貨量增加，且該模式亦可降低成本，致整體營業毛利上升。
3.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2025 年砷化鎵、磷化銦、銻化鎵及氮化鎵等四大產品線均有成長動能，提升產能利用率以降低成本，使得營業利益相對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相關金融負債之其他損失所致。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及稀釋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2025 年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股東會年報伍、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股東會年報伍、一、(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內容。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24 年	2025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57	234,841	217,684	1,268.7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59,114	(292,060)	(351,174)	(594.0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2)	(1,323)	(151)	(12.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 2025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得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 2025 年度購置廠房與設備，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皆造成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預計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支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66,432 仟元、171,405 仟元、260,754 仟元。下表為過去三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

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各項週轉率維持一定水準。

週轉率(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55	0.58	0.84
總資產週轉率	0.35	0.36	0.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持有比例	投資政策	2025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IET(Cayman)	IET-US	100%	本集團營運主體	184,310	2025 年度量產客戶需求提升，獲利提高	無
IET-US	IET-Japan	51%	提供售後服務予當地客戶	(14)	客戶數量少營收不高，扣除營運及人事成本後小幅虧損	無
IET-US	IET-IR	40%	承接美國小型企業研究合約	5,989	扣除營運及人事成本後小幅獲利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本公司目前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不致發生因利率調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惟考量本公司日後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且利率水準走高，利息支出將影響本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財務部門將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俾便爭取最適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主體為 IET-US，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而銷貨及採購均以美金結算，故匯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影響有限。然申請在台上櫃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未來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美金使用，可能會有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 (2)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 通貨膨脹/緊縮情形

本公司之損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可隨著不同的客製化產品，分別適度調整銷貨價格以緩和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活動，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未來研發計畫	預算	資金來源	應用
2022-2025	二次生長(n-type)及其他特殊(p-type、氮化鋁等)氮化鎵生長技術	15,000	自有資金	RF、power、5G infrastructure
2024-2026	磷化銦量子點雷射	30,000	自有資金及 III V 族光電器件公司	Si Photonics
2025-2026	低溫氬等離子體表面清理及二次生長	22,500	III V 族光電公司	448G modulator driver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美國，開曼群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美國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本公司開發銷售之磊晶片主要運用在無線通訊非行動裝置內的射頻元件及高速光纖網路之通訊器材元件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美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此外，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令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動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亦會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必要時亦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以分子束磊晶(MBE)技術生產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已具備深厚的 MBE 設備技術能力且主要產品之品質已深獲客戶肯定，預期本公司中長期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參與美國國防計劃，隨時取得市場及未來科技最新技術資訊。尤其在紅外偵測方面已擴展至其他 II-VI 及 III-V 紅外晶體。本公司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與客戶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以擬定最適當的研發及產銷策略，此外，本公司積極提升產能及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更精進產品，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更大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在資通安全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故資通安全風險非屬公司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企業形象良好，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日後本公司若擬進行併購，將進行審慎評估並提董事會決議，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合效益，以確保整體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擴建廠房、購置及升級生產機台，資金募足後，本公司即無須對外承租 MBE 機台作業存放場所，每年可為本公司節省租金支出，而擴建廠房後可運用空間亦可作為 MBE 硬體構件銷售之使用；另購置及升級生產機台預估 2025 年起每年可增加營業收入，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將可為本公司節省租金支出及增加營業淨利，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擴廠的可能風險為產能過剩，機器閒置導致生產成本增加而降低資產報酬率，本公司已積極與客戶進行新產品研發與認證，估計開發成功的產品，有部份將導入量產，本公司新設機台產能可被充份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板為本公司產品直接材料中最關鍵原料，基板成本占全部直接材料九成以上，本公司選擇原料供應商時，除考量其產品品質、價格、及交貨期等因素外，亦受到主要客戶指定基板供應商之影響。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本公司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53.16%、51.55%、45.27%，有進貨較為集中之情形，然因為市場上原料供應商家數有限，且本公司對各供應商之採購係隨客戶指定而有消長，為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原則上本公司會要求客戶指定兩家以上之基板供應商，俾便靈活調節生產備料；而銷售予其他未指定基板之客戶則由本公司自行選擇合格基板供應商，每種原料原則上均維持兩家以上供應來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對第一大銷售客戶銷貨金額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5%、12%、26%，部份年度有銷貨較集中之情形，主係化合物半導體供應鏈中，為數不多的通訊及高頻傳輸等晶片大廠磊晶片來源主要外包給 MOCVD 或 MBE 生產方式的磊晶片供應商，隨著砷化鎵及磷化銦等化合物半導體的應用普及與近幾年來磊晶代工廠整合的成功，現有之 MBE 磊晶代工廠累積的技術與生產效率具備了不易跨越的進入障礙，大廠間的供應鏈聯盟競合關係，亦侷限了 IDM 大廠對磊晶供應商之選擇性，銷售客戶集中之情形，常見於化合物半導體產業之公司。

本公司之客戶對磊晶片來源需經過嚴格產品認證始採用，一旦通過認證，短期內將不易被其他競爭者所取代，本公司業已通過主要合作客戶之認證程序，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穩定良好，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領域，以期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整體而言，尚不致因有銷貨集中而影響公司業務成長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董事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並無對本公司經營或財務業務造成重大風險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經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目前堅實的經營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有重大負面影響。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1) 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Jamaica)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Miami)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為喬治城(Georgetown)，為英屬開曼群島之政治及經濟中心。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自金融服務業，長久以來政局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

英屬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一般當地營業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一般非當地營業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本公司在當地之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不可在當地營業。英屬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運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B. 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本公司已取得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根據「稅務特許法」(Tax Concessions Law)(1999 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對英屬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

範如下：

- a. 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除非得到英屬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英屬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必須要舉行年度股東常會及董事會議，公司得根據章程規定召開股東會與董事會，地點不侷限於英屬開曼群島。惟，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新股的發行需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e.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同意所為之決議，但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1)變更公司名稱，(2)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3)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4)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5)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
- f.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股東名冊，且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會應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g.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惟，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除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外，於營業時間內，股東總名冊和任何分冊應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有關該股東本身之登記情形，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且不另收取費用。
- h.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merger」係指兩家以上之公司合併，並將其承諾、資產及負債歸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surviving company)；「consolidation」係指兩家以上之公司合併並新設公司，並將其承諾、資產及負債均歸於該新設公司。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公司章程規定之授權行之；若合併後存續公司

或新設公司發給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原股份相同者，則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得經由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此一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係為強制性規定，不得以任何其他低於此投票門檻方式進行表決，核與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23年1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200504512號函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有異。

- i. 股息紅利只能從公司之獲利或發行股票之溢價中支付。
- j.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針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無相關規定或限制。本公司公司章程已依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代理及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
- k. 豁免公司可向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豁免期限為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l.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得將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 m.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惟，英屬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英屬開曼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英屬開曼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英屬開曼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無法對本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認許，雖然本公司章程明訂章程任何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向本公司發送通知之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依據開曼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稱「開曼法律意見書」)，英屬開曼群島法令雖未明文規定外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

曼執行，但依據普通法，外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得經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承認並執行，無須由英屬開曼群島法院重新對外國民事確定判決之實質內容進行審查，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1)係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外國法院所作成；(2)使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固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或開曼之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執行亦不違背公平正義原則或開曼之公共政策。綜上，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應得在英屬開曼群島獲得承認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2) 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合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位於美國德州(Texas)，包含銷售、採購、研發及行政職能，本集團於美國營運之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近年通膨情形嚴重，大幅衝擊整體經濟，2026年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2.4%，儘管未達到2%的目標通膨率，但相較於2022年、2023年的高峰，CPI自2024年至今，已呈現相對平穩趨勢。

國內生產總值(GDP)方面，美國經濟分析局(BEA)所公佈之最新2025年度第4季GDP年增率為0.7%，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消費支出和投資增加，部分增幅被政府支出和出口減少所抵銷。就業市場方面，依據勞工統計局(BLS)公布之統計數據，美國失業率在2020年度疫情期間一度飆高至14.8%，2021年後半年起即和緩下降，2023年期間維持在3.4%到3.8%之間，2024年略上升至3.7%至4.2%，2025年度該數據在4.0%至4.5%之間浮動，2026年2月份最新數據則為4.4%，無顯著變動。

至於近期景氣展望，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該指數在2026年2月為52.4，顯示製造業活動呈擴大趨勢。

a. 匯率之波動可能會影響其財務業績

美國並無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編製，但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成本、營業費用與資本支出皆係以美金進行交易，整體而言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之影響；惟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以新台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b. 租稅

本公司 IntelliEPI Inc.(Cayman)係依開曼法組織成立之公司，透過股份交換取得美國德州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全部之股份，故於本集團之重組前，本公司之股東結構與原美國企業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之股東結構相同，因此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公司應視為美國公司，並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之所得申報美國聯邦稅。若本公司往後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予非美國公民股東時，課稅方式應視同美國公司，必須申報美國公司所得稅，亦即本公司匯出現金股利予非美國公民股東時，一般

需代為扣繳 30%稅款，為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之一。

B.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目前，美國對臺灣的關係係反映於臺灣關係法、中-美三份對臺聯合公報及各種行政命令之中。雖然美國與臺灣欠缺外交關係或未承認臺灣，但因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規定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不當然影響美國法律對臺灣的適用，故臺灣法院作成之民事判決可能被視同任何其他外國判決一樣被美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於管轄係基於當事人間之公民管轄權時，係由德州州法規範外國判決在德州州法院中之承認與執行。德州透過州法，通常採用「統一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法」(Uniform Foreign-Country Money Judgment Recognition Act，下稱「UFCMJRA」)規範承認與執行外國金錢判決係。在德州，UFCMJRA 並不適用於 1981 年 6 月 17 日前之判決。若該外國判決為準許或駁回金錢款項收復，且判決於其作成之國家法律下係為終局、具決定性、及可強制執行的，但非為稅務、罰金或其他罰則或為支持與婚姻或家庭相關情事之判決，則該外國金錢判決在符合德州 UFCMJRA 所規定之程序原則下，得為執行。

雖原則上可執行，於上開德州 UFCMJRA 下，一外國金錢判決仍受三項應不予承認的法定理由及數項應不予承認的裁量理由所規範。於法定理由下，如外國判決係由無公正法庭或無同等正當法律程序之外國司法體系下作成，或外國法院對於系爭案件欠缺事物管轄權或對被告欠缺個人管轄權者，則該外國判決不予承認。

於裁量理由下，外國金錢判決得不予承認，如：(1)被告未能收到外國訴訟通知而具充分時間答辯、(2)判決係因詐欺手段而獲致、(3)訴訟原因的判決基礎牴觸德州的公共政策、(4)該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判決有所牴觸、(5)外國法院訴訟程序與雙方合意採該外國法院以外之方式解決爭端之約定有所牴觸、(6)管轄權係因對本人送達而產生且該法院審判程序極為不便、或(7)該法庭地不承認德州之確定判決。

如德州法院判決一外國金錢判決於上開德州州法下應予以承認，該判決將於與美國其他州內有權被尊重及執行之完全誠意與信任條款法令範圍內，於當事人間具有終局性，且與同於德州判決之方式及程度下，得為執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 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本公司係依據開曼法組織成立之公司，由於本公司進行組織及投資架構重組時，係以股份交換方式取得 IET-US 之股份，故本公司股東結構與原美國企業 IET-US 重組前之股東結構相同，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定，本公司應視同為美國公司，並依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計算所得申報美國聯邦稅。本公司若配發現金股利予非美國籍股東時，課稅方式應視同美國公司，必須申報美國公司所得稅，亦即本公司匯出現金股利予非美國籍股東時，一般需代為扣繳 30%稅款，此因素對投資人可視為風險之一。

(3) 本集團仰賴高階經理人之服務

本集團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技術發展、業務策略、及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成功擴展業務，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十年以上未有異動。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改善，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讓高階管理人員的成就與公司績效連結，降低高階經營人才流失之風險。

(4) 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環境災害、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集團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及存貨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可能未臻充足保障。如本集團因此遭受損失，則可能對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5) 股東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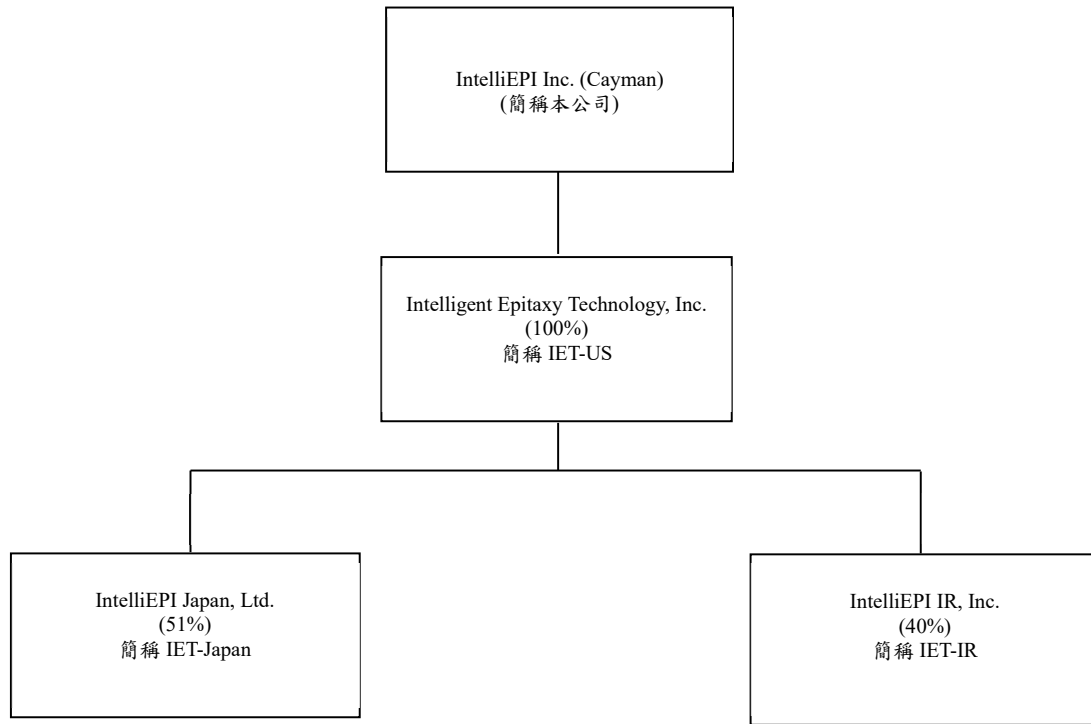
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IntelliEPI Inc.(Cayman)	2011.04.26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台幣 471,857	投資控股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1999.01.01	1250 E. Collins Blvd., Richardson, TX 75081, USA	美金 200	磊晶製造及銷售
IntelliEPI Japan, Ltd	2010.10.26	日本橫濱市都築區中川中央一丁目 35 番 16 號	日圓 2,000	半導體及相關材料銷售、技術服務等
IntelliEPI IR, Inc.	2011.09.01	201 E. Arapaho Rd., Suite 210, Richardson, TX 75081, USA	美金 10	半導體技術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分子束磊晶技術(Molecular Beam Epitaxy，以下簡稱 MBE)成長之磊晶。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董事	高永中	0	0%
	董事	Kang-Lung Wang	0	0%
	董事	王家齊	0	0%
IntelliEPI Japan, Ltd.	董事兼總經理	Yasuaki Miura	0	0%
	董事	高永中	0	0%
IntelliEPI IR, Inc.	董事兼總經理	Paul Pinsukanjana	150,000	1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註 1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200	67,230	3,763	63,467	32,789	5,853	5,891	-
IntelliEPI Japan, Ltd.	25	32	4	28	4	(1)	(1)	-
IntelliEPI IR, Inc.	10	2,560	970	1,590	2,426	184	194	-

註 1：本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且部分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之合併財務報告。

(七)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IET-U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ET-US 不得放棄對 IntelliEPI Japan, Ltd.、天津英特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 IntelliEPI IR, Inc. (以下簡稱 IET-I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 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1. 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承諾事項。 2. 202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 IET-US 現金增資 USD5.9M，金額 100% 由本公司支應，並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增資完成，故無放棄對 IET-US 之增資。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IET-US 尚無對 IntelliEPI Japan, Ltd.、天津英特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2022 年 10 月解算清算)或 IntelliEPI IR, Inc.增資之情事。
2. 本公司承諾 IET-US 與持股 40%子公司 IET-IR 間現行約定之(1) IET-US 對 IET-IR 董事會及股東會具否決權、(2) IET-IR 未來若有盈餘將不發放股利給股東、(3) IET-IR 就承接美國政府或國防合約後委託 IET-US 處理或製造時	1. 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於同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變更承諾事項第(3)項，由現行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支付合約金額 90%之價金等事項，未來如有變動時，應提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將變動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及函報本中心備查。	90%彈性調整至不低於合約收入扣除 IET-IR 自行發生費用後之八成。變動內容已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已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函送櫃買中心。 2. 其餘(1)及(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變動。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2025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後更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列明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檢查表項目內容)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列明公司章程與左列事項對應之條文內容)	差異原因 (就檢查表項目內容及公司章程條文逐一對照說明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可引述律師之意見)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68 條	對照左列 1.及 3. 本公司章程第 10.7 條規定：「縱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2. 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d)項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和章程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處理事項之規定	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本公司章程實質上未對公司法第 168 條之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下略)」。 另外本公司章程第 10.1 條規定：「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條件自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買回其股份。公司如決議依據章程自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買回任何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該報告義務於公司因故未執行買回計畫時，亦同。」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73 條第一項、第二項	本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第 1 項第 3 目之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	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乙節未與左列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內容相同外，其餘有關得請求股東之資格及請求召集程序均尚無差異，其規範內容符合櫃買中心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第 1 項第 3 目之說明意旨，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相關法條：	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	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	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法第 189 條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權。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	1.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	1.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差異原因：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屬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	除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外，本公司章程並未就台灣法下所規定涉及股東重大權益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設有較低之決議門檻，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而就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之規定本身而言，該條規定「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得以普通決議解散之規定，係為遵循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設，且該規定僅適用於特定情形，適用範圍受到限制，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7. 股份轉換 相關法條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一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8.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一律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	n)」事項。 2.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列事項：(a)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b)解任任何董事；(c)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d)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e)合併、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g)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h)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i)股份轉換。」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00條	本公司章程第28.2(i)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未必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中，臺灣有管轄權之法院所作成之解任董事判決，亦可能無法被英屬開曼群島法院直接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本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惟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	本公司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章程未設有監察人之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辦理，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	本公司章程第 28.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97 條、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若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部分或全部持股致持有股份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章程第 28.4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於股東會（“選任股東會”）被選任董事之人（“董事當選人”），如有以下情事，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不生效力（即便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已經選任股東會同意，該同意對該董事應不生當選之效力）： (a) 該董事當選人於選任股東會後、就任董事前出售或轉讓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或 (b) 該董事當選人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出售或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 本 28.4 條所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係指公司召開股東會前，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起至該股東會開會日止（包含開會日）之期間。」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4 年 1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保護事項檢查表 104 年 1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	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a)本公司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3%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潤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5 條之 1 針對員工酬勞之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本公司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意旨（詳最左欄），修訂本公司章程	1.參酌公司法針對第 235 及 235 條之 1 之修正，修訂公司章程第 34.1 條有關員工酬勞之提撥及分派，原公司章程第 34.1 條股利政策之部分仍維持，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相關法條： 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89年3月2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	扣除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潤。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該員工酬勞得依第11條核准之員工激勵計畫為之)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任公司經理職之董事得同時收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c)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下稱「可分配盈餘」)，惟分派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依據下列(d)款為之。任何可分配盈餘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由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擬具議案進行分配。股利分配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受分配現金股利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應分配利潤之10%，但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新台幣0.5元，得不分配。(d)公司分派或分配現金股利，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第34.1條(c)股利政策，敘明股利發放條件，並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章程的方式保障股東權益。 另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修正，於本公司章程中增訂公司分派或分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4.1條(d)。 另因開曼公司法已於本公司章程定義為「法令」，故酌修文字。	意旨敘明股利發放條件，並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第34.1條(c)股利政策，故未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參酌公司法針對第240條第5項之修正，簡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股票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章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之分派現金股利，除參酌前述修正，仍保留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決議方式，故未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相關法條：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a)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3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07 年 3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且不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本公司章程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第 5 點：「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已訂定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本公司章程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第 5 點，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並已訂定「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且不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之規定。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13 年 5 月 13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且不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之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條第2項	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變更章程； (3)減資； (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本公司章程第16.10條規定：「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三個月以上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章程第18.9條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三百字或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章程第17.5條規定：「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08年12月及109年1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08年12月及109年1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72 條之 1、第 173 條之 1 第 2 項	(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h)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通知。」		
1.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2.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10 條之 1	本公司章程第 17.6 條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本公司章程第 16.11 條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 <u>增訂</u> 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	本公司章程第 28.2 條規定：「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及民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109 年 1 月及民國 110 年 5 月 31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第 30 條	(b) 其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f) 其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i)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 / 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修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修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j) 依第 28.3 條規定遭解任者；或 (k) 其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b)、(c)、(d)、(e)、(f)、(g) 及 (k)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本公司章程第 28.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若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部分或全部持股致持有股份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章程第 28.4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於股東會(“選任股東會”)被選任董事之人(“董事當選人”)(不含獨立董事)，如有以下情事，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不生效力(即便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已經選任股東會同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意，該同意對該董事應不生當選之效力)： (a)該董事當選人於選任股東會後、就任董事前出售或轉讓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或 (b)該董事當選人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出售或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 本 28.4 條所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係指公司召開股東會前，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起至該股東會開會日止(包含開會日)之期間。」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說明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	本公司章程第 30.5 條規定：「不管本條（第 30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於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本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本章程縱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按第 27.1 條規定選舉新任董事，且現任董事除通過改選之決議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通過該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	本公司章程第 25.6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本公司章程第 16.9 條原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本次刪除該規定。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刪除本公司章程原第 16.9 條規定。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修訂版刪除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配合修訂刪除</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及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42、156、266 條。	本公司章程第 8.9 條規定：「公司應通知各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期限。若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認股人未依公司催告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得由公司另行募集。前述情形，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u>	本公司章程第 22.1 條規定：「在下列決議為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章程第 22.2 條規定：「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有分割、或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的情況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的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依本第 22.2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章程第 22.3 條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規定(詳最左欄)，其中第 3 項針對股東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事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而未與公司於一定期間內達成協議情形，訂有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裁定之規定。為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章程第 22.4 條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統一納入。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4.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相關法條： 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 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定：「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的書面請求於公司。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公司與異議股東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該股東；公司未於該九十日期間內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本公司章程第 22.4 條規定：「對於異議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提出之請求，公司與股東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該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提出之請求，在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定的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六十日期限之後的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本條規定並不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法令第 238 條因其對於合併或結合表示異議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得行使之股份公平價格支付請求權。」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相關法條： 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	本公司章程第 32.8 條規定：「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或分割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若依法令或本章程該交易必須取得股東會同意者)。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或本章程該交易不須取得股東會同意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該交易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	本公司章程第 19.6 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相關法條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之規定，於章程內<u>修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u>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u>	本公司章程第 16.4 條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本公司章程。	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且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相關法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	本公司章程第 17.4 條已規定：「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經檢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後之規定，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17.4 條訂有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
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永中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網址 www.intelliepi.com

